

又可然不在餘處離於然故。

第三明可然不前要在然處方名可然實不在餘處豈在前耶。餘處者異火處也。則奪其在前義也。初縱在前故有失因不成之過。故今次奪之。

若可然不成然亦不成。

第四同壞難。

若先然後有可然然亦有如是過。

第二次破於然亦有四過如上說也。

是故然可然二俱不成。

第四雙結。

中觀論疏卷十五

十九

復次。

若因可然然則然成復成。

第二受定破成待義偈爲二。上半明然有重成過。

下半明可然有無然過。

此偈上下兩半意者。若前有然體待於可然則招

二過。一者然有重成之咎。二者可然有不成之過。

前有可然體後待於然亦有兩過。上半爲二。初句

牒待次句正辨重成重成者未待可然已有然體

此是一成。次將然復待可然復是一成。故未待已

成後待更成故重成也。問重成有何過答。唯一物

但應一成若重成便應二物。又一物而有再成。一

成應有兩物無有兩物一成何有一物二成耶。

是爲可然中則爲無有然。

下半明可然有不成過者。既將然待可然必先有

可然則可然不成以汝待故方成。今可然不待故

可然不成。故然可然相待然有重成。可然無成也。

和上又云。當然待可然時然有重成之過。可然有

失待之咎。重成如上。失待者汝然無待可然當知

先已有可然。既先有則知不待然而有故是失待

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二十

若欲因可然而成然則然成已復成何以故。然自住

於然中。若然不自住其體從可然成者。無有是事。是

故有是然從可然成。今則然成復成。有如是過。復有

可然無然過。何以故。可然離然自住其體。故是故然

可然相因待無有是事。

疏無

復次。

下第二兩偈破待故成亦二。初正破次釋破。又初

是都無破後是研覈破。○所以有此破來者。外云

若成竟更待。然有重成。可然有失待過。今以待故

方成未待未成則唯有一成然既待故成無有重成故可然還待然故成然故成則可然無失待過是故破待成也問何以知破待成答偈云若法有待成則知是待故成也成論師云上半世諦下半真諦中假師云上半不二下半不二此與舊何異他亦云不二而二二諦引物二而不二卽一中道今明此是何所破義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待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偈二上半牒下半破若法有待成者然法待可然成也是法還成待者是然法還成可然家待也今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則無因待者破可然爲然因也若自有可然體不因於然可然爲然作因耳今可然不能自有待然方有何能爲然作因耶故今則無因待也亦無所成法者此破然也若有可然爲然因然因之而得成既無可然爲然因云何然因之而得成故云亦無所成法也

今更一勢傳破釋之若法有待成者救重成也若未待前成可有重成今待方成故無重成是法還成待者外人防難也汝待他成他應自成是故釋云我還成他作待故他不自成今則無因待者論

主破也汝有自體可爲他作因今因他而有無有自體云何爲他作因故云今則無因待亦無所成法者汝既不能爲他作因云何有爲他是汝之果故無所成法也

又有此偈來者前是縱待今是奪待前縱待者縱其以長待短故長墮重成今奪待若汝長短互待則互失二因都無兩果云何待耶

又四偈爲五一雙定二雙破三雙救四雙難五雙結雙定如文次偈雙破者若先已有長待短則長有重成短有失待三雙通者若法有待成通上半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重成難是法還成待通下半失待難也今則無因待第四雙難兩法互待則俱無兩因俱無二果次後一偈此是雙結有無二門俱無相待也又初偈雙定前後若先有長而待短則長失待若前無長以何待短故前後二門俱無相待次兩偈雙釋前後初偈釋前有長而待短則長墮重成短墮失待次偈釋先無長待短方有則長短俱無因長短並失果後之一偈次雙結成前二偈上半結前無長下半結前有長偈具含諸意宜執詳文勿謂其煩也

若法因待成是法還成本因待如是決定則無本因
二事如因可然而成然還因於然而成可然是則二
俱無定無定故不可得

疎無
文。

何以故。

發起第二偈釋破也。○所以須釋破者論主上明
更互相待則互失兩因俱無二果。今小乘大乘內
道外道不受此破如外道立拒舉瓶互為因果數
人大小二生義亦同之成實師正引此文證相待
義乃至中假之流亦明無有可有由無故有無無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三

可無由有故無此乃無定性因果而更互為因則
因義成更互為果則果義立云何言無因果耶。是
故有此偈。

若法有待成未成云何待。

更開二關責之。上半就無門。下半據有門。若法有
待成者重牒立也未成云何待者。既待故方成則
知未待時未成既未待時未成未成則無兩物以
何更互待耶。

若成已有待成已何用待。

下半云若成已有待初句取意。汝謂未待時先已

有長短兩物成然後論相待免上無待過者成已
何用待此正破也未待之時兩物已成何用更互
待耶待本為成耳今未待已成則不須復待也。

問成實師云前有長短兩體然後相待立名以先
有體免未成兩無難相待立名故離下半不須待
之失故莊嚴義云因成為世諦體相續為世諦用
相待為世諦名開善云因成當體續待為用也。今
次責之未待有長短體此體為待為不待若相待
云何言體未待耶若不待何得有此體名耶又若
體不待則相待假狹而相待通一切法云何名待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三

體不待耶又名待體不待應名燒體不燒又名法
各有體名在口以聲為體法在紙以色為體名法
既各有體則名法應各待若一待一不待一有體
一不有體又名待他體不因他何謂因成若名體
並待今未待未有名亦應未待未有體又名體是
因緣義何容有體未有名若於不知者故無名亦
於不知者故無體道理有名而不知道理有體而
不知耶若上古時有物未有名故本無名者亦上
古本無物如劫初穀不生亦如諸法不生。

若法因待成是法先未成未成則無無則云何有因

待若是法先已成先成何用因待。是二俱不相因待。是故汝先說因然可然相待成。無有是事。

疏無文。

是故。

因可然無然不因亦無然。因然無可然不因無可然。第三因不因門破。上半因無因。破然。下半破可然。此門二意故來。一者結上因門。遂近結相待四偈。不因結前一異諸偈。又因結上相待不因破其絕待也。

今因待可然然不成。不因待可然然亦不成。可然亦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五

如是。因然不因然。二俱不成。是過先已說。

疏無文。

復次。

然不餘處來。然處亦無然。可然亦如是。餘如去來說。第四內外門破。有此文來者。外人問上因不因破。無辭可通。但現見攢木火生外緣合故有。所以論主更說此門。但火生有因有緣。手燒等為緣。薪則為因。假緣而有故為外。藉因而生稱之為內。今求並無從。豈有內外。數人有性。四大事。四大因。事發性如燈炷是也。此中有性。火後因外事。火來炷之。

則發其體性火。故照此。卽有從外來義。有自性卽內出義。若成實論云。炷中有火理。是內出義。今因外火發生。此理若無。此理火炷終不然。此則餘所來義。

今總問木有火理性為異薪為不異。若已異卽已應能燒。卽無復薪也。若不異。雖截木火終不生。又問木中無事。火與大虛不異。云何得生火。又燄燄是火。而非薪。段段是薪。而非火。雖相著而終異。則然是然。故然非是。可然然。可然是。可然故。可然非是。然可然也。又木有火理者。不然。今用作餘物何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五

必出火。如破泥有瓶性也。又燒木方名薪。則薪火一時。一時則非因果義。又木有火理。因果則並。若無火理。則無可待。又問木有當然理。亦有當不然。理若有可然理名。可然者有。不可然理。應名不可。然又木中無事。然說木為可然。水中無事。然亦可。說水為可然。又木中無事。然遂得生事。然水中無事。然水中亦應生。若一生一不生。則一有事。一無事。餘如去來說。第五三時門。內出外來及內外和合有墮三時門過。

然不於餘方來入。可然中可然。中亦無。然析薪求然。

不可得故。可然亦如是不從餘處來入然中。然中亦無可然。如然已不然。未不然。然時不然。是義如去來中說。

疏無文。

是故。

可然即非然。離可然無然。然無有可然。然中無可然。

第六五求門破。問離一異為五求合五求為一異。

一異破。竟何故復說五求。答體雖無異。為外道計。

二十五我故須離而破之。二十五我者即色是我。

離色是我。我中有色。色中有我。我有於色。五陰則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七

二十五也。問何故無色有於我。耶答我有色。此明

我為主諦。我御於色。故屬我。不得云色為主諦。色

御於我。我屬於色。故無此句也。若可然無然。此明

即陰無我。離可然無然。明離陰無我。然無有可然。

明我無有陰。陰不屬我也。然中無可然者。我中無

有陰。可然中無然。明陰中無有我。

可然中無然。可然即非然。何以故。先已說作作者一

過故。離可然無然。有常然等過故。然無有可然。然中

無可然。可然中無然。以有異過故。三皆不成。

三皆不成者。異釋云云。今明初句為即。餘四句並

是離。既破初句。離後三句。同是異。同第二句破也。問曰。何故說然可然。

第二破法說也。前問次答。所以作此問者。外人初

立然可然。為成受受者。但破既不成。故失宗迷悅。

便不知所云。故復問也。又不煩作此釋之。但為欲

發起後偈生此問耳。

答曰。如因可然有然。如是因受有受者。受名五陰受

者。名人然可然不成。故受受者亦不成。何以故。

以然可然。法說受受者。法及以說瓶衣。一切等諸法。

上半喻內人法。次句喻外瓶衣。不言瓶衣一異。但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七

瓶自有因果。不可一異。衣義亦爾。一切等諸法者。

生死涅槃。真妄空有。同六門破。問偈破受受者等。

萬法。應備用六門。青目何故偏就五求門耶。答。二

義。一者略舉最後。二者五求正為破人法。是以偏

舉求之。

如可然非然。如是受非受者。作作者一過故。又離受

無受者。異不可得故。以異過故。三皆不成。如受受者

外瓶衣等一切法。皆同上說。無生畢竟空。

疏無文。

是故。

第三呵責外人以法喻既窮故須呵責二者上五求破。但是一異破二十五我猶未破二十種我言二十我者卽色是我離色有我亦卽亦離非卽非離。一陰四句五陰二十二十我數少體廣二十五我數多而義狹。上雖破卽離未破亦卽亦離非卽非離。是故此偈總呵責之卽離之本既無餘二是末不須破也。又說此偈者犢子部云上來破於卽離不破我宗今所辨我乃是第五不可說藏故不墮上破是以論主今呵責之第五藏內實無有我而橫謂有非佛弟子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五

若人說有我諸法各異相。

就偈爲二。上半牒外所計。下半呵責。若人說有我者卽作者本住假實等一切諸我也。諸法各異相者作業及諸根并五陰等。

當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

下半呵責無人法而計人法則不得佛法生法二空味也。又不識佛性真我而顛倒橫計假實等我故不得佛性真我之味。故涅槃經以一味藥譬於佛性。又不得一相法味而計種種法。如法華云悉是一相一味之法。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

不得斯味故計一異法。此是對外人計生法故以二無生爲佛性味耳。然佛法既非有人法亦非無人法。如是四句皆非佛法味。故云不得寂滅味。寂滅卽絕四句法也。

諸法從本已來無生畢竟寂滅相。

諸法從本來無生畢竟寂滅相者。此句前示外人佛法真味卽序其所失也。又敘論主破人法意論主所以破人法者。良由諸法本無生寂滅而外人橫計有人法。所以失佛法味。宜須破之。又釋一切大乘經論破人法意。明諸法本來無生寂滅。但爲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止橫謂之心。故云破耳。實非是破也。又約情立有約情悟無。故言破實不破也。

是故品末說是偈。若人說我相如犢子部眾說不得言色卽是我不得言離色是我我在第五不可說藏中。如薩婆多部眾說諸法各各相是善是不善。是無記是有漏無漏有爲無爲等別異。

此第二正明失味之人。此中舉薩婆多及犢子者。舉犢子攝取一切計有我之部。明薩婆多攝取一切計有法之部。又薩婆多明計法之始法有四句。一有一切法。二無一切法。三亦有亦無。四非有非

無此之四句。悉是戲論。薩婆多計一切法有故名。一切有部。一切有者。明三世是有。及三無爲亦有。故名一切有部也。今舉計有既非當知餘之三句。亦失。故云舉始攝終也。破犢子者。執我有四句。一即二離三亦即亦離四非即非離。而犢子計非即非離。此既不成立。當知前之三句亦壞。故舉終以攝始。又上來破我可說。今破不可說我。則一切我空。所言五法藏者。三世爲三無爲爲四。第五名不可說。不可說者。不可說有爲無爲也。問此品何故破犢子耶。答。俱舍論破我品。明犢子立我。正引然可。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然爲喻。別有我體。故不即陰。由陰合而生。故不離陰。如別有火體。故不即薪。託薪而生。故不離薪。問犢子既計有我。云何作十六諦無我觀耶。答。俱舍論云。後即出觀。見有我入觀。則無有我。故得作十六諦觀也。問薩婆多犢子何時出耶。答。佛滅後三百年中。從上座部生。薩婆多從薩婆多出。犢子部玄義論以明之。論文舉二人。釋上半。如是等人。不得諸法寂滅相。以佛語作種種戲論。釋下半也。

觀本際品第十一

此品六義。故生因上呵責。偈故起。外人云。無本際。經佛親說。有眾生往來生死。汝何得呵云。說有眾生。及以諸法。不得佛法味耶。二者外人因此生疑。若呵云。無入法。經何故說有人法。若經說有人法。汝何故呵責耶。故請會通也。此是以論疑經。以經疑論。又有以經疑經。經中既明無本際。云何有眾生及生死。若有眾生及生死。云何無本際耶。三者自論初已來。直檢即事。人法無從。此之一章。窮推萬化根本。不得則本未俱息。故一切無遺。四者釋諸大乘。明生死畢竟空義。故說此品。如小乘人自。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

欲除生老病死。大乘人則兼除之義。今明若見有生。死則不能除生死。知生死本畢竟空。方能離生死。如智度論云。生死人有生死。不生不死人。則無生死。問云。何是生死耶。答。小乘人但有一分段大乘說者不同。依勝鬘經。明二種生死。有漏業因。四住爲緣。感分段生死。無漏業因。無明爲緣。感界外變易生死。問無漏業云。何感生死耶。答。異釋云。云今明望凡夫界內。爲無漏耳。望法身實相。猶是有漏。取其生心動念。卽名爲業。不了了與實相相應。故云無明。此二因緣。生死未息也。成實者言有四種。

生死一段。二變易。三中間。卽七地所受生死。四流來生死。依攝大乘論七種生死。三卽三界四方。便生死。五因緣生死。六有有生死。七無有生死。今此品破大乘。小乘人謂有決定生死。不得脫生死。故下文云。若使初後共是。皆不成者。何故而戲論。謂有生老病死。五者欲釋經三際空。如大品十無盡品發旨。卽云菩薩先際不可得。中際後際皆不可得。故無菩薩經直唱三際不可得。未廣釋不可得。今廣欲釋之。故說此品。六者欲釋十八空中無始空義。故說此品。又大品四攝品云。菩薩住二空。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三

攝取眾生。一畢竟空。二無始空。上明畢竟空。今辨無始空。故說此品。問生死定有始爲無始耶。答內外計者不同。外道人謂冥初自在爲萬物之本。爲諸法始。稱爲本際。復有外道窮推諸法邊不可得。故云世間無邊名無本際。老子云無名爲萬物始。有名爲萬物母。亦是有始佛法內小乘之人。但明生死有終盡。在無餘涅槃。不說生死根本之初際名無本際。問何故爾耶。答佛說生死長遠本際不可知。令小乘人深生厭離。故不明始。令速滅煩惱。早入無餘。故明生死之終。又上座僧祇。同不說生

死有始。大乘人云若總論六道則不可說其始終。不知何者。最初生亦不測其最後滅。故無有始終。若就一人。則有始終。始自無明。初念託空而起。終斷五住。得成法身也。問云何破之。答生死有始卽世間有邊。無始卽是無邊。有邊無邊是十四難耶。大小乘經明佛不答。以是義故。不應定執有始無始也。又智度論云。若破有始。遠說無始。譬如濟人以火。遠著深水。以是義故。二俱有過。問佛是一切智人。何故不答十四難耶。答如來出世本爲拔眾生老病死苦。若答十四難。則增諸結。故不答之。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四

問有始無始。二俱有過。何故十八空內有無始空。不明有始空耶。答龍樹云有始無始俱爲邪見。而佛多破有始明於無始。今說無始尙空。何況有始。故但說無始空。卽知有始亦空。智度論明有始無始。雖皆邪見。而佛多說無始。不應云小乘明無始大乘明有始。問涅槃云十地菩薩見終不見始。諸佛如來見始見終。云何言大乘不說生死始終耶。答涅槃經雖有此言。亦不分明辨生死之始。河西道明對曇無讖翻涅槃經釋此語。但據十二因緣明其始終。無明細故。未觀其始。老死羸故。以鑿其

終佛則羸細俱明則始終並見問本住與本際何異答本住是人名本際爲法稱又本際都是人法始起處也。

△品開爲二前問次答問有二意初引經次問論主問曰無本際經說眾生往來生死本際不可得。

問品稱破本際云何乃引無本際經答有二義一云外人初立有本際佛說無本際經破之以不受此言故問論主二者外人疑於佛經言無本際云何既說有生及與死應有本際今申經無本際破外人謂有本際故云破本際品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五

是中說有眾生有生死

第二外人引佛經難論主經說有眾生者有人也有生死者有法也。

以何因緣故而作是說

疑經有眾生有生死何故無本際二難論主上品末呵責之言經既說有人法何得呵云計有人法不得佛法味耶若見有人法不得佛法味者何因緣故經說有人法耶。

答曰

爲二初破無生死本際第二末後兩偈例破無一

切法本際初爲二一破無生死始終中間是故於此中下第二破無生死就初又二前偈明無始終次半偈辨無中間。

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上半明無始下半辨無終此則是申佛經明無始以破外人計生死有始卽是破本際。

問小乘人亦言生死無始破於有始與論主何異答論主解說無始有四意一者小乘人言有生死長遠始不可知論主申佛意佛經說無始者非是有生死長遠故無始明生死始不可得卽是生死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五

無有根本二者佛意明無始者卽是兩捨明其無始者辨其無有始非謂有無始故始與無始五句不行卽令悟入實相三者佛經明無始卽無有終亦無中間如樹無根亦無枝葉以無始及中間故無生死亦無終故無涅槃卽顯六道本不生今不滅不生死不涅槃而大小乘人不解此意四者復得說生死長遠令大小乘起厭離惡習觀行斷諸煩惱也。

問云何是始終答大乘人云無明初品爲生死之始金剛心爲生死之終然復有生死之始是涅槃

之終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生死之終爲大涅槃之始。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生死之始爲涅槃之終。據迷情辨之。載起一念有所得心。則是生死之始。而正觀不現。故是涅槃終。若得一念正觀。則是涅槃之始。爲生死之終。今總問之。爲待終故。言始爲不待耶。若待終爲始者。無明初念。未有金剛心。何所待耶。若初念有金剛心。則始終便並。云何成始終耶。又金剛心無復無明初品。何所待耶。若有初品。則無金剛心。今誰待耶。是故當知無有始終也。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七

聖人有三種。一者外道五神通。二者阿羅漢辟支佛。三者得神通大菩薩。佛於三種中最上。故言大聖。佛所言說無不是實。說生死無始。何以故。生死初後不可得。是故言無始。

疏無文

汝謂若無初後。應有中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無有始終。中當云何有。

第二半偈破中間易知。卽是破中義。本對偏病是故有中。若無二邊。何中可得。如是生死涅槃真之與妄義。皆例然。然佛直唱無始。一言約今論文。乃

破四執。既言無始卽破始也。二既言無始。始無故言無始。非謂有無始卽破無始見。三者既始無而無始。亦無卽無終。破於終見。四者二分既無。亦無中間往來。破中間見。既破四見。卽令人悟入實相。得解脫生死也。龍樹申佛說無始意如此。而今大小乘學人。並不識佛說無始意。豈可與論主諍耶。像法決疑經云。末世法師如文取義。違背實相。卽其事也。

是故於此中先後共亦無。

第二段破生死。所以破生死。凡有二意。一總釋無

中觀論疏卷十五

三六

始終中間義。若有生死。可有始終中間。竟無生死。何有始終。二正爲釋無中間義。涅槃經云。生死本際。凡有二種。一者無明。二者有愛。是二中間則有生老病死。故今三門求生死不得。釋無中間也。就文爲三。初半偈總標三種無。次釋三無。後結三無。呵外說有也。

因中後故有初。因初中故有後。若無初無後。云何有中。生死中無初中後。是故說先後共不可得。

疏無文

何以故。

次三偈釋三無爲二。初二偈釋生死非前後義。次一偈釋生死非一時義。

若使先有生後有老死者。不老死有生。不生有老死。

初偈破前生後死。上半牒下半破。

問云何爲生死答就四有明義。一本有二死有三

中有四生有本有者百年之陰也。死有一刹那死

陰也。中有者中陰也。生有者一刹那受正生也。二

就十二因緣明生死者識支一刹那爲生第二刹

那便屬老死也。識支是實生。坐草初出胎是世俗

生。所以初破前生後死者蓋是物之常理。如成實

中觀論疏卷十五

无

者云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此但是生爾前未有死

涅槃經云功德天喻生生稱爲妙故生在前。黑闇

女譬死死喻於妹死在後故也。不老死有生者。法

應先老死而後生今不老死云何有生耶。不生有

老死者若老死不因生有亦此生之後應無老死

又得是並若不老死而有於生亦應不生而有老

死也。

若先有老死而後有生者。

次偈上半牒。

是則爲無因不生有老死。

下半破初句明無因者生是死因故也。第二句直呵之既本來不生何有老死。

生死眾生若先生漸有老而後有死者則生無老死

法應生有老死老死有生。又不老死而生是亦不然

又不因生有老死若先老死後生則老死無因生在

後故又不生何有老死。

疏無

若謂生老死先後不可得一時成者是亦有過何以

故。

生及於老死不得一時共生時則有死是二俱無因

中觀論疏卷十五

四

第三偈破一時。上半牒而總非下半作無因果義

無因有二。一無兩法可以爲因。如生時有死死時

於生則無生可爲死因。死亦爾。此是理奪明無因

二縱生死一時並如牛二角不相因。

若生老死一時則不然何以故生時即有死故法應

生時有死時無若生時有死是事不然。

具二無因。初文是兩無爲無因。

若一時生則無有相因如牛角一時出則不相因。

縱有明有不須相因也。

是故。

若使初後其是皆不然者何故而戲論謂有生死
第三一偈結三無而呵外謂有上半結無下半呵
有。

問大小乘經俱明有生死論主何故呵之耶答
論主申佛意佛意說生老死者如三相品諸賢聖
欲止其顛倒故說語言雖同其心則異佛是不言
有生死故生死今其因生死悟不生死而惑者封
執定有生死故不識佛意所以呵之。

思惟生老死三皆有過故即無生畢竟空而今何故
貪著戲論生老死謂有決定相。

中觀論疏卷十五

四三

疏無
文。

復次。

諸所有因果相及可相法受及受者等所有一切法。
非但於生死本際不可得如是一切法本際皆亦無。
第二兩偈例破諸法爲二。初偈引法次偈破法破
法二意。一明無始終中間。二例不得前後一時也。
人謂因前果後既未有果前是誰因。人前法後等
亦作此破也。

一切法者所謂因果相可相受及受者等皆無本際。
非但生死無本際以略開示故說生死無本際。

中觀論疏卷第十五

中觀論疏卷十五

四三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苦品第十二

上云無生死及無本際外云經言生死是苦涅槃為樂今既有苦即有生死若有生死必有始終中間也二者明如來初生即唱三界皆苦故知此說是佛教之原今既有斯教即知有苦有苦故則有生死若無生死者佛說何物苦耶三者原論主所以破者必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耳若不欲拔苦與樂何事破耶既欲拔眾生苦苦即是生死不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一

應言無眾生及與生死四者欲釋諸大乘甚深要觀如大品云色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又如淨名云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名苦義菩薩解苦無苦是故無苦而有真諦故說此品五者欲拔眾生苦與眾生樂故說此品若實見有苦則不可離苦良由解苦無苦方能離苦問云何名苦耶答釋迦一化略有三門初明一苦次明三苦後明八苦言一苦者佛初生墮地即行七步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而說偈言天上天下唯我為尊二界皆苦何可樂者此即一苦教也問云何名一苦耶答一云三

界皆有苦受故皆是苦苦成論云三界皆有苦受

但重輕為異耳二云三界皆一行苦成以行苦故

一切皆苦三云總說眾苦名為一苦故法華云三

界無安猶如火宅常有生老病死憂患以三界同

有此患名為一苦眾事分阿毗曇欲界名苦苦色

界名壞苦無色界有行苦以三界具於三苦故云

三界皆苦也問何故爾耶答依毗曇義欲界有苦

受故云苦苦色界無苦受但有樂受而樂受壞時

生苦名為壞苦無色界無復形質壞義不顯但為

無常遷沒故云行苦此一苦教也次說三苦者有

中觀論疏卷十六

二

二種三苦一僧佉人明苦如百論疏出一涅槃經

云苦受者名為苦苦餘二受者壞苦行苦諸師穿

繫異論紛紜竟未有知其門者今僅依俱舍論三

藏所說言苦受生時苦住時苦滅時樂以苦受生

住二時皆苦故與苦苦之名樂受生時樂住時樂

唯果報壞時苦是故樂受名為壞苦捨受生住壞

三時苦義並皆不彰但為無常所遷是故捨受稱

為行苦成論師云隨地判者三途是苦受為苦苦

人天至三禪是樂受為壞苦四禪至非想非非想

為捨受是行苦隨義判者一一地具三苦但上一

界三苦輕。下界苦重耳。智度論云。上界死苦甚於人間。故知上界亦有苦受。不同數人。上界並無苦受。若見親緣發樂受。若視怨憎起苦受。非怨非親。生捨受。此三緣發三受也。如寒遇火爲樂。轉近燒則苦受。二中間爲捨受。但一火緣具生三受。次八苦教者。十月處於胎獄。備受煑燒。初生之時。冷風觸身。與地獄無異。名爲生苦。法華經云。髮白而面皺。齒疏形枯。竭念其死。不久名爲老苦。一大不調。百一病總。四大乖反。四百四病。稱爲病苦。夫死者天下之極悲也。刀風解形。身離神逝。名爲死苦。父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東子西。兄南弟北。名愛別離苦。所不愛者而共聚會。名怨憎會苦。所覓之事而不遂。心名求不得苦。有斯五陰。眾苦熾盛。名五盛陰苦。又此五陰盛貯。眾苦。名五盛陰苦。問。八苦云何。攝三苦。答。涅槃云。生具五種。則生中具三苦。老病死細論具三苦。粗判有行壞二苦。死與愛別離是壞苦。怨憎會是苦苦。求不得有二。一求善法不得。此壞苦。一惡法未離是苦苦。此招提釋也。若以俱舍論三苦釋之。則可知此八苦中。以有苦受必具二苦。則知八苦皆具三苦。但解苦數論不同。數人言色心等三聚

皆苦所以然者。一切有爲之法。皆欲樂住。今爲無常切之。是故皆苦也。若成論云。唯心是苦。餘二聚無苦。而經說色皆苦者。此是苦具。故名苦耳。數人雖云。色心皆苦。然有漏之法。爲無常切。故苦。以無漏爲無常切。則順於涅槃。故不苦也。成論明有漏無漏。皆悉苦也。依後文。外道明苦最狹。唯苦受是苦。問。生死爲有樂爲無樂。答。開善云。生死實是苦。都無樂。但於苦法中。橫生樂想。言有樂耳。莊嚴云。生死中。雖無實樂。而有虛樂。虛樂者。雜行苦。故取相感無常。善則感樂。今以取相善感樂。故樂是虛

中觀論疏卷十六

四

也。然二師明樂雖異。同言生死有實苦也。俱舍論云。生死有樂。但樂少苦多。故云皆苦耳。迦旃延用此義。婆沙四十二卷。問云。陰中有樂不。若有者。何故不說樂耶。若無者。云何佛說三受。答。應作是說。陰中有樂。但樂少。故如毒瓶。一滷蜜墮中。不以一滷蜜。故說爲蜜瓶。以毒多。故說爲毒瓶。又解實無有樂。故但說苦諦。而說有三受者。受重苦時。望輕苦爲樂耳。如受地獄苦。望畜生苦爲樂。此二師與開善莊嚴異。開善莊嚴。諍虛樂有無耳。今諍實有樂實無樂也。今言破者。物之大患。莫過於苦。九十

六術皆競求離不達其因生四種謬。五百異部雖識苦因未窮其本對執定性則苦果不息更造苦因。今欲示其因緣之苦無有定性令苦果得息不起苦因。故云觀苦品。

△此品十偈開爲三章。初一偈總非四計。第二八偈釋破四計。第三一偈例破諸法。

有說曰。

自作及他作。共作無因作。

初偈上半牒下半總非。但釋四計凡有二種。一計人四。二計法四。人四者。外道四計。一云苦自作。還

中觀論疏卷十六

五

是身內之我作此苦。二云大自在天造作六道之苦名爲他作。三云劫初之時先有一男一女生一切眾生卽是共作。四云自然有此苦果名無因作。二者世俗人云我自作罪我自受苦。又云我不起過他人以苦加我名爲他作。三云由我起過故他加我苦名爲共作。四云不覺自他所作而苦無端生。名無因作。法四者。有言五陰苦自體從自體生。自體如從火性生火事爲自作。有言五陰苦從前五陰生。名他作苦。有言共作從前五陰。後有自體故是名共作。無明初念託空而起是無因作。

如是說諸苦於果皆不然。

於果皆不然者。四作爲因果卽是苦。法華經云。諸苦所因。貪欲爲本。今觀苦從緣生。則無自性。便入實相。斷於貪欲。故諸苦不生。問爲無苦果。故於果不然。爲乖苦果。故不然耶。答具二義。一者。上四句不識苦果。故云不然。二者。論主正因緣生苦。因緣生苦卽寂滅性。故明無苦具此二也。

有人言苦惱自作。或言他作。或言亦自作亦他作。或言無因作。於果皆不然。於果皆不然者。眾生以眾緣致苦。厭苦欲求滅。不知苦惱實因緣。有四種謬。是故

中觀論疏卷十六

六

說於果皆不然。

疏無

何以故。

次八偈釋破爲二。初七偈釋不自不他。次一偈釋不共不無因。七偈爲三。初兩偈明法不自他。次三偈明人不自他。第三兩偈結人法不自他。兩偈爲二。初偈明法不自作。次偈明法不他作。

苦若自作。則不從緣生。

苦若自作。則失因緣義。

因有此陰。故而有彼陰生。

釋云。此五陰從前五陰生。云何名自作。若自作應
自生。

若苦自作。則不從眾緣生。自名從自性生。是事不然。
何以故。因前五陰有後五陰生。是故苦不得自作。

疏無

問曰。若言此五陰作彼五陰者。則是他作。答曰。是事
不然。何以故。

若謂此五陰異彼五陰者。如是則應言從他而作苦。

若言從前五陰生後五陰。名他作者。不然。前五陰
是因。後五陰是果。因果豈得言他故。非他作。若言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七

是他。則非因果義也。

若此五陰與彼五陰異。彼五陰與此五陰異者。應從
他作。如縷與布異者。應離縷有布。若離縷無布者。則
布不異縷。如是彼五陰異。此五陰者。則應離此五陰
有彼五陰。若離此五陰無彼五陰者。則此五陰不異
彼五陰。是故不應言苦從他作。

疏無

問曰。自作者是人。人自作苦。自受苦。答曰。

此三偈。明人不自他。二偈為二。初偈。明人不自。次
兩偈。明人不他。

若人自作苦。離苦何有人。而謂於彼人。而能自作苦。

前二偈。破法。通破數論。今不破數。以數不計人故。

但破外道。成論異部。明人作。此中三偈。大意甚易。

直明陰外無人。誰自作。誰他作耶。若陰外有人。可

許此人自作他人作耳。問陰外無人。可言不自他

作。若許即陰為人。得有自他作。不答。若許即陰為

人者。此猶是陰耳。上已破陰不自他。竟故不須破

即陰自他。

若謂人自作苦者。離五陰苦何處。別有人。而能自作

苦。應說是人。而不可說。是故苦非人自作。

中觀論疏卷十六

八

疏無

若謂人不自作苦。他人作苦。與此人者。是亦不然。何
以故。

此二偈。破他人作。兩偈為二。

若苦他人作。而與此人者。若當離於苦。何有此人受。

明陰外無人。誰受苦耶。

若他人作苦。與此人者。離五陰無有此人受。

疏無

復次。

苦若彼人作。持與此人者。離苦何有人。而能授於此。

明陰外無人。誰授苦耶。

若謂彼人作苦。授與此人者。離五陰苦。何有彼人作苦。持與此人。若有應說其相。

疏無

復次。

此下二偈。結破自他。初偈。結人不自他。次偈。結法不自他。

自作若不成。云何彼作苦。若彼人作苦。即亦名自作。上半就相待門。下半就相即門。相待門者。待自故。有他。自既不成。他亦不成也。相即者。他於他即是。

中觀論疏卷十六

九

自。

種種因緣。彼自作苦不成。而言他作苦。是亦不然。何以故。此彼相待故。若彼作苦於彼。亦名自作苦。自作苦先已破。汝受自作苦不成。故他作亦不成。

疏無

復次。

苦不名自作法。不自作法。彼無有自體。倘有彼作苦。此明法不自他。上半破自。下半破他。法不自作法者。舉例如刀不自割。眼不自見。苦豈自作耶。下半明彼無自體者。彼於彼。即是自。若有彼之自體。可

言彼既無彼自體。豈有彼作耶。

自作苦不然。何以故。如刀不能自割。如是法不能自作。法是故不能自作。他作亦不然。何以故。離苦無彼自性。若離苦有彼自性者。應言彼作苦。彼亦即是苦。云何苦自作苦。

疏無

問曰。若自作他作不然。應有共作。答曰。

此生第二段一偈。破共作及無因作。易見也。若彼此苦成。應有共作苦。此彼尚無作。何況無因作。自作他作。猶尚有過。何況無因作。無因多過。如破作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

作者品中說。

疏無

復次。

非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一切外萬物。四義亦不成。此是品第三一偈。例破餘法也。此偈不破數人苦。義數人明有漏。五陰是苦。若破苦。竟即有漏法盡也。今外山水等。皆有漏故。今為成論人。明唯心是苦。色及無作非苦。成實師有二釋。一云。識想二心。未有苦。至受方有苦。次云。識想二心。已有苦。但判受陰在第三耳。而二師同明。色無作非是苦。但是

苦具耳。外道人唯苦受是苦樂受等非苦此二人
明苦既狹是故破苦竟更須例破餘非苦法也。
佛法中雖說五受陰爲苦有外道人謂苦受爲苦是
故說不但說於苦四種義不成外萬物地水山木等
一切法皆不成。

觀行品第十三

三義故生。一者上觀苦卽破於果今破行謂空其
因以眾生起於三行感三界果如起罪行報生三
途若起福行生彼人天作不動行生色無色界以
是義故知行是因也。二者釋上苦義有爲之法所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二

以苦者良由流動起作生滅所遷是故爲苦今旣
有生滅之行當知有苦三者自因緣品已來破實
有人法今此品洗其虛妄人法外執云實人實法
乃不可得虛妄人法斯事不無以對生死虛妄人
法故有出世真實人法也問行但是因亦通果耶
答真有二義若以流動起作念念不停以釋行義
則一切有爲莫問因果並稱爲行是故經云諸行
無常是生滅法也。二者善惡等因將人常行生死
故名爲行問此品云諸行名五陰爲是因行爲是
果行答五陰名行具有一義一者五陰從業行所

生故名爲行。二者卽此五陰生滅起作故名爲行
問十二因緣行支五陰內行陰此有何異答十二
因緣行支但是因行五陰中行陰具有二義。一者
行因起作善惡之因名爲行。二者除四陰以外一
切有爲法皆攝在行陰中故名爲行。如雜心云有
爲法多故。一行陰非餘問觀行與業品何異答業
品但破其因此章通觀流動之行是故異也。復有
三種行出入息爲身行覺觀爲口行受爲意行通
言行者凡有四種。一修習名行則萬行善法是也
二造作名行通善惡三性三無常起作稱行通因
果三聚三性等。四行緣名行但是心用問有階級
次第不耶答影師云行有三階思是真行身口爲
次以思正能造故名行身口由思能起作業名之
爲次餘有爲法二因緣名行。一從行生。二當體生
滅所遷是其末事故故名爲行。今品通觀一切行不
可得故云觀行品。

中觀論疏卷十六

十三

△開品三段初破外人有虛妄人法第二破外人執
有空義第三段空有非空非有一切皆破就初有
四。一立。二破。三救。四破救。

問曰。

如佛經所說虛誑妄取相。

就初立義中文二。上半引經下半立義。

問虛誑與妄取何異。答虛誑約境。妄取據情。所見者不實。名為虛誑。十八部內有二部。初名一說部。謂生死涅槃同是假名不實。故名一說。從大眾部出也。一出世部。明世間法從虛妄因生。是故不實。出世間法不從虛妄因生。名為真實。若據即時人義。約四諦論之。苦集是虛妄。因果故名虛妄。道為實。因滅為實。果非是虛妄。若為無為分者。三諦未。免有為。故是虛妄。滅諦無為。非虛妄也。又舊地論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師以七識為虛妄。八識為真實。攝大乘師以八識為妄。九識為真實。又云八識有二義。一妄。二真有解性。義是真。有果報識是妄用。起信論生滅無生滅。合作梨耶體。楞伽經亦有二文。一云。梨耶是如來藏。二云。如來藏非阿梨耶。此一品正是破地論人義。不破數論等。數論等不明有為人法。皆是妄。謂所有也。

諸行妄取。故是名為虛誑。

下半立義如文。

佛經中說虛誑者。即是妄取相等。一實者。所謂涅槃。

非妄取相。以是經說。故當知有諸行虛誑妄取相。

疏無文。

答曰。

第二論主破。兩偈為二。初偈釋經。對其上半。第二破立對其下半。

虛誑妄取者。是中何所取。佛說如是事。欲以示空義。初偈申經者。明佛為破實有人法之見。故明無有實。但是虛妄。相謂有耳。此意在無實不在有虛。汝云何不領無實。反存有虛耶。若言有一毫可取者。則道理是有云何為虛妄。以其名為虛妄。故無一

中觀論疏卷十六

四

毫可取。既無一毫可取。是則為空。然本對妄有真。在妄既無。寧有真實。即時攝大乘師等亦聞妄即作妄解。如釋地持八妄義等。今詳論主申佛說虛妄有四意。一者。破計有實人法病。故說妄生死中無有實人法。但是妄耳。二者。如十地師等聞妄作妄解。乃無有實人法。而有虛妄人法。論主申佛意云。既言虛誑。何所有耶。佛說此者。欲示空。三者。佛說虛誑。既不存空。四者。非但不存空。有亦不存。非空有。一切無所依。得令悟實相。今聞妄作妄解。但得妄言耳。不解妄意。佛說苦亦有四意。一破樂。一

不存苦三不存空有四一切無依。

若妄取相法是即虛誑者是諸行中為何所取佛如是說當知說空義問曰云何知一切諸行皆是空義答曰一切諸行虛妄相故空。諸行生滅不住無自性故空。

長行為三。一略釋偈。二廣釋三總結。初如文。

諸行名五陰從行生故是五陰皆虛妄無有定相。

第二廣釋偈本。就文為二。第一明諸行空即作二諦觀。次明得益。初又二。前總明所觀之行空。次別觀行空。

中觀論疏卷十六

五

總中四義故空。一虛誑故空。此明境無實。二妄取故空。此心不實。此二依名釋是空。次一不住故空。若有住則有物無住則無物故空。四無自體。無自體故空。後兩約義故空。初如文。

何以故。如嬰兒時色非匍匐時色。匍匐時色非行時色。行時色非童子時色。童子時色非壯年時色。壯年時色非老年時色。

第二別觀五陰行空。即為五別。就觀色陰空為二。

一正破。二總結破。正破為二。初就無常門破。次就

一異門破。

無常破有二。前就癡無常門破。以十時改變故。無定性故。知色空。

如色念念不住。故分別決定性不可得。

第二細無常門破。所以就無常義破者。無常是入空之初門。破病之要術也。明論主解無常與他異。他明無常無有於常而有無常。故是有物不空。論主明無常者。無有於常。即是無物所以空也。又有物暫住。可言暫有。以不住故。則無是故空也。

嬰兒色為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為異。

第二就一異門破。又開五別。一破。二救。三破。救四

中觀論疏卷十六

六

重救。五重破。就初為四。初定開。

二俱有過。

第二總標有過。

何以故。若嬰兒色即是匍匐色。乃至老年色者。如是則是一色。皆為嬰兒。無有匍匐。乃至老年。又如泥團常是泥團。終不作瓶。何以故。色常定故。若嬰兒色異。匍匐色者。則嬰兒不作匍匐。匍匐不作嬰兒。何以故。二色異故。如是童子少年壯年老年色。不應相續。有失親屬法。無父無子。若爾者。唯有嬰兒應得父。餘則匍匐乃至老年。不應有分。

第三作難

是故二俱有過

第四總結

作難之中前破一次破異大意為言若老少是一則墮常過老少若異則墮斷過常則應恆是少遂無有老無老亦無少斷則失於父子乖世俗法問何故次無常後有一異破耶答有二義一者外人云雖具麤細二種無常終有色陰是故今明一異求色不得則無色陰二者無常門破通大小乘小乘亦言色是無常而有無常之色不空是故今明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七

一異求色不得前舉無常門破色明色非是常今就一異門破色明色非無常破色是常破外道義破色無常破小乘義故般若云色非常非無常如是習者與波若相應問色一異破誰義耶答一破僧佉義異破衛世義又一門破色破轉變部即大眾部義異門破色破上座部義也

問曰色雖不定嬰兒色滅已相續更生乃至老年色無有如上過

第二外人救義救意云色具二義一念念生滅二者相續以念念滅無有一色及與常過老少始終

相續名為一色故無有異及與斷過豈失父子乖世俗法耶成實師釋相續有二家一接續二補續接續有三釋一開善云前念應滅不滅後念起續於前念作假一義故名為續莊嚴云轉前念為後念詔作後念起續前耳如想轉作受故言受與想續實無別受以續想也次瑛師云想起懸與受作一義故云續耳次補續假是光宅用舊云莊嚴是卷荷假開善燈擔假光宅是水滸補續假此中通是三家義別正同開善前滅後生故不一相續轉作故不異

中觀論疏卷十六

六

答曰嬰兒色相續生者為滅已相續生為不滅相續生若嬰兒色滅云何有相續以無因故如雖有新可然火滅故無有相續若嬰兒色不滅而相續者則嬰兒色不滅常住本相亦無相續

第三破救大意但問前念前念若滅則有能續無所續若無所亦無能前念不滅後念不生有所續無能續無能亦無所又前念不滅何須後續又若前念滅還墮異斷如其不滅終是一常此破意於理已足但成實者不受斯破云當前念時有其兩力有應滅力有應轉力應滅力自滅應轉力自轉

故舉體滅。舉體轉。今作三節破之。初問汝識。乃有兩力。今想爲續。汝滅爲續。汝不滅。若滅。何得論續耶。若續不滅者。識旣不滅。想何由得起來。續識耶。次問。前一念識爲是一體。爲是兩體。彼答。只是一體。今問。若只是一體者。有想旣其轉者。則將汝轉去。何得有滅。不爾。滅力將滅去。那得有轉耶。其云轉者。自轉滅者。自滅。若爾者。則有兩體。便不相開。何得是一法耶。三者。汝識想是兩法。共續爲一。假故。假是有。今言識想是兩不滅法。相續成一不滅法。不耶。若爾旣假常在。不滅也。

中觀論疏卷十六

九

問曰。我不說滅不滅。故相續生。但說不住。相似生。故言相續生。

第四重救。救意云。不說滅不滅。則離上滅不滅二過。但前色不住。故非常非一。復相似相續而生。故非斷非異。無上過也。又不暫住。故非不滅。能生相似。故非滅。

答曰。若爾者。則有定色而更生。如是應有千萬種色。但是事不然。如是亦無相續。

第五重破。救則有定色而更生者。觀此破意。非是破補續義。若立補續義。前色去。後色補。則有二過。

一者。墮上無父子。失前子色去。後子色來。則非復前子。豈非失父子耶。二者。復有墮千萬種色。一色去。一色來。豈非千萬耶。而今乃云。則有定色而更生。向但云。前色不住。後相似生。不住之色。此言猶濫。或可轉來。現在。或可謝於過去。若轉來。現在。豈非定色而更生耶。復言。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以前色不住。則是定色更生。後相似生。則有千萬種色。破前二句。有此二文也。又既有千萬種色。卽千萬身。千萬種人。不名相續。始終爲一色。一身一人也。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如是一切處求色。無有定相。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二總結。又開五別。一法說門結。

如芭蕉樹求實。不可得。但有皮葉。

第二譬說門結。

如是智者求色。陰念念滅。更無實色可得。不住色形。

色相相似。次第生。難可分別。

第三重就法說門結。

如燈燄分別定色。不可得。從是定色。更有色生。不可得。

第四重就譬喻門結。

是故色無性故空。

第五總結也

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此為釋疑故來疑云若無色者經何故說耶是故釋云隨俗說耳非實有也問云何為世俗言說有耶答佛說虛誑妄取實無此物但隨世俗人強作色名耳問若爾世諦唯有名耶答於俗人有名物聖人亦無有名隨俗作名耳

受亦如是智者種種觀察次第相似故生滅難可別知如水流相續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第二次明觀受陰還應如上無常門一異門破相續門說也

但以覺故說三受在身是故當知受同色說

此約凡夫有所覺知假違順等緣生於三受故說有受耳

想因名相生若離名相則不生是故佛說分別知名字相故名為想非決定先有從眾緣生無定性

第三次觀想陰又開為三一法說

無定性故如影隨形因形有影無形則無影影無決定性若定有者離形應有影而實不爾是故從眾緣

生無自性故不可得

第二喻說

想亦如是但因外名相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破想陰正就無自性門前破色陰就無常門也因名相生者因善惡名取好醜相又因耳聞名因眼取相假緣而有無性即空識因色聲香味觸等眼耳鼻舌身等生以眼等諸根別異故識有別異是識為在色為在眼為在中間無有決定

第四次破識陰就文為三初作無自性門破次就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一異門破是故當知下第三總結初如文

但生已識塵識此人識彼人知此人識為即是知彼人識為異是二難可分別如眼識耳識亦難分別以難分別故或言一或言異無有決定分別從眾緣生故眼等分別故空無自性如技人含一珠出已復示人則生疑為是本珠為更有異識亦如是生已更生為是本識為是異識是故當知識不住故無自性虛誑如幻

第二一異門破識此人識為即識彼人識為異者更開二關責之若識此人識猶是識彼人識者則

始終一識墮於常過。若識此人識非識彼人識則今日識此人明日便不識以其無復昨日識故復墮斷滅。或言一或言異者。娑提比丘言六道往還常是一識。僧佉言覺諦是常亦是一識。薩婆多等明前識滅後識生則是異識。成實具一異義。實法滅則是異識。相續轉變名爲一識。以實法念念滅故。免常一過。相續一故。免不識前人過。今明若假實義成。可免二過。今假實不成。則俱二過也。實法若滅則假無所續。如其假續則實不得滅。故假成實壞。實成假壞。假壞亦無實。實壞亦無假。一切不立也。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諸行亦如是。諸行者身口意。

第五觀行。然五陰次第行在第四。但此品既稱觀行。欲廣破之。故迴在第五。就文爲三。第一明身口意三行。

行有二種。淨不淨。何等爲不淨。惱眾生貪著等名不淨。不惱眾生實語不貪著等名淨。

第二明淨不淨二行。

或增或減。淨行者在人。中欲天色天無色天受果報已。則減。還作故名增。不淨行者亦如是在地獄畜生

餓鬼阿脩羅中受果報已。則減。還作故名增。是故諸行有增有減。故不住。

第三明行增減義。就文爲三。謂法譬合。初是法說。行陰乃舍多法。今正取造善惡業名之爲行。業能感果。故名爲增。受報極則減。故名爲減。

如人有病。隨宜將適。病則除愈。若不將適。病則還集。第二喻說。還喻上增減之義。

諸行亦如是。有增有減。故不決定。但以世俗言說故有。

第三合喻。以明增減不定。是故行空也。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諦。

自上已來。總明觀五陰諸行空義。作二諦觀。竟今第二明得利益。佛說五陰是行。意令悟五陰空。卽是因俗悟真。生於波若。得解脫五陰。而今聞五作五解。則不得第一義。不生波若。云何斷煩惱。得脫五陰身耶。又聞五作五解。於五上更起愛見。或言一時。或言前後。互相立破。則於五上更起煩惱。煩惱有業。業受苦。此人故惑。不除於佛教上更造苦。因如此人。不及不學。問田舍人也。

就文爲三。初雙標真俗二章門。次釋二門。三結二

門。因世諦故者。標世諦門也。得見第一義者。標真諦章門也。

所謂無明緣諸行。從諸行有識著。識著故有名色。從名色有六入。從六入有觸。從觸有受。從受有愛。從愛有取。從取有有。從有有生。從生有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如是諸苦。皆以行為本。佛以世諦故說。

釋二章門也。前明十二相生。卽是世諦也。所以就十二因緣。明世諦者。欲顯十二相生根本由行故也。經云。十二因緣。卽是十二汲井。以老死爲井。層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無明爲井底。無明下有實相水。所謂甚深甚深。惑心始起名爲無明。無明漸次造行。乃至老死。從彼極深出至淺處。去水逾遠。逾增枯竭。故有憂悲苦惱。從無住本立一切法。亦爾。聖人知因繩量水。因言量理。故立十二之繩。以汲波若水。故云。因世諦。故得見第一義。問。十二既喻井。云何復喻繩。答。取十二言教爲繩。十二法爲井也。問。十二云何爲世諦。見第一義。答。大小乘有所得人。聞十二作十二。解此不識佛意。佛意說十二令悟不十二。故以不十二。十二爲世諦。十二不十二爲第一義也。

若得第一義。諦生眞智慧者。則無明息。無明息。故諸行亦不集。諸行不集。故見諦所斷身見疑戒取等斷。及思惟所斷貪。恚。色。染。無色。染。調戲。無明。亦斷。以是斷故。一一分滅。所謂無明。諸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憂悲苦惱。恩愛別苦。怨憎會苦等。皆滅。以是滅故。五陰身。畢竟滅。更無有餘。唯但有空。

第二釋第一義章門。既用十二因緣相生名爲世諦。知十二因緣空。卽是第一義諦。悟第一義空。卽十二因緣便滅。不見第一義空。則是無明。以無明。故便起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此中明見諦思惟。可通大小乘。釋小乘見思三師不同。一者依雜心明十五心。爲見道。第十六心則屬修道。成實師云。第十六心。猶屬見諦。復有人云。第十六心。望前屬前望後屬後。大乘見道。卽是初地。二地已去。名爲修道。

就十使煩惱。依毗曇宗。可爲三類。五見及疑。但是緣理煩惱。貪。瞋。慢。但是緣事煩惱。無明二分。與五見疑相應。及獨頭無明。則是緣理煩惱。與上三使相應。迷事無明。是緣事煩惱。斷十使。大開三位。一者五見及疑。但見諦斷。餘四惑。開爲二分。若從五

見疑後生則屬見道斷緣六塵起者屬思惟斷大乘見思斷者經論不同依地持論明二障三處斷初地至十地斷惑障盡初地至佛地斷知障盡若約見思者初地所斷二障屬見諦二地去斷二障屬思惟斷。

問今作此釋與他何異答大小乘有所得人並言前有煩惱斷之令無若爾皆是罪過人也。小品云若法先有後無諸佛菩薩皆有罪過今二門推之實無所斷煩惱若有自體卽是本來是常常不可斷煩惱若無自體卽無煩惱可起何所斷耶而今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七

言斷者只悟煩惱本不起是名斷耳。

是故佛欲示空義故說諸行虛誑。

第三總結。

復次諸法無性故虛誑虛誑故空如偈說。

前釋第一偈申經意竟。此下生起第二次明破立。諸法有異故知皆是無性。無性法亦無一切法空故。就偈爲兩。上半借異相破性。下半借性破無性。諸法後時變異故知無性。上偈以妄取故知無相。無相故空。今以無常故知無性。無性故空。若有性者。有性是本有。體卽是常不應變異。下半借性破無。

性者本有於性可有無性尙無有性何有無性。此偈意多含。上半破外道如僧佉二十五諦從細至麤從麤至細而體常有體卽是性。下半斥內學。又上半破毗曇之性。下半斥成實之假。又上半破有所得攝大乘師三性義。下半破三無性理也。無性法亦無者以此橫類萬義如破相故說無相。相既無何有無相理耶。乃至破生死故說涅槃。破妄說眞妄既不立何有眞耶。若復言有一中道非眞非妄非生死非涅槃此亦是未悟耳。如其了悟則藥病俱去。則知無去所去。鈍根之流觸處皆著。如前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五

破外道著邪常故說無常。三修比丘更執無常復以常樂破之。若悟者卽悟。不悟者依常樂致更復保著。故二處皆禁。前禁於常後禁無常。前有斷首之令後有舌落之言。故不應有所取著。問攝論親明有三無性。今云何破之。答夫親一往對破性。故言無性耳。而學人不體其意。故執三無性。二者彼云無性者。明其無有性。非謂有無性。學人雖知無有性而謂有無性。故不解無性語也。又如明世諦虛假無性亦不解此語。一者佛明無性卽無有體無有物。而人謂無有性實有於假體。二者佛對破。

性故言無性。此是對治說非究竟語。而人執爲究竟。三者明無有性。非謂有無性。五句不依。而人但住一句。

諸法無有性。何以故。諸法雖生。不住自性。是故無性。如嬰兒定住自性者。終不作匍匐。乃至老年。而嬰兒次第相續。有異相現。匍匐乃至老年。是故說見諸法異相。故知無性。問曰。若諸法無性。卽有無性法。有何咎。答曰。若無性。云何有法。云何有相。何以故。無有根本。故但爲破性。故說無性是無性法。若有者。不名一切法空。若一切法空。云何有無性法。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九

疏無文

問曰。

諸法若無性。云何說嬰兒乃至於老年。而有種種異。第三外人一偈救上論主。借變異破其性義。外人今捉破。作立反難論主。若其無性。不應有異。今既有異。則應有性。外人所以作此計者。其明性有二種。一者不異之性。二者體性是異。今雖無不異之性。而有體性之異也。

諸法若無性。則無有異相。而汝說有異相。是故有諸法性。若無諸法性。云何有異相。

疏無文

答曰。

第四三偈破救。破救大意。但破其異。上以虛妄顯空。而變著虛妄。今以後異顯無復著於異。以彼執異救性。故今明無異。則無性也。二偈爲二。第一偈就有性無性門。以破於異。次兩偈就老壯一異門。明無異性。

若諸法有性。云何而得異。若諸法無性。云何而有異。有性無性門。破異者。前偈借異破性。今還借性無性。而破於異。諸法有性。則定住無移。不可令異。又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九

本有性。卽本有體。不從緣合。而有亦不假緣離。而無。故是常常。不可變異。無性。則無法體。以何爲異。若諸法決定有性。云何可得異性。名決定有。不可變異。如真金。不可變。又如闇性。不變爲明。明性。不變爲闇。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就老壯一異門。破無有異。前是奪門。明無異。今是縱門。故開二關。責之。兩偈爲二。初偈就二門。破無異。第二偈偏破其卽異。

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如壯不作老老亦不作壯。上半開二門總非。下半釋二門問。何故云是法即無異。答上言後異老時即是異。故名是法即無異也。壯不作老釋異法無異。老不作老釋是法無異。所以壯不與老異者。壯時無老與誰為異。老時無壯復與誰異。是故壯老不得有異。此偈猶是三相品中。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滅。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滅。亦應云是法於是時不於是時異。是法於異時不於異時異。又如因緣品不自生等四句。今亦不自異不從他異。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若法有異者則應有異相。為即是法異為異法異。是二不然。若是法異則老應作老。而老實不作老。若異法異者老與壯異。壯應作老而壯實不作老。一俱有過。

疏無文。

問曰。若是法即異有何咎。如今眼見年少。經日月歲數則老。

此生起第二偈。釋上二門無異。前問次答。救意云。眼見少年。經日月即便變異。豈非是法即異。此云即異非上即異。上即異云。老不即與老異。今明少

經時即變異。

答曰。

上半明即少無異。下半明離少無異。

若是法即異。乳應即是酪。

汝若言是法即異者。乳應即是酪。米應即是飯也。離乳有何法。而能作於酪。

汝若乳不即是酪者。離乳外唯有於酪可言。酪作酪耶。又離乳外語通亦得是酪。亦得言餘物。但使非乳。即以對是也。少既不作老者。離少之外。唯只有老。可言老作老耶。他問年少經時。故便成老。何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

故言無老。答少經時者。為猶是少。為非復少。若猶是少。少應即是老。若非復少者。使應老還作老也。不爾。用餘物作老。不爾。用虛空作老。又問少滅。故作老。不滅作老。滅則無少。誰作老。不滅則少在云。何作老。

若是法即異者。乳應即是酪。更不須因緣。是事不然。何以故。乳與酪有種種異。故乳不即是酪。是故法不即異。若謂異法為異者。是亦不然。離乳更有何物為酪。如是思惟。是法不異。異法亦不異。是故不應偏有所執。

疏無

問曰破是破異猶有空在空即是法

品第二章次破空義。○所以須破空者凡有二義。一者論主上申佛經說虛妄此欲示空外人即云若爾應有空也。第二外人自起此迷我本立有實法。汝既破云無有定實人法但是顛倒虛妄耳。次又破我虛妄人法明無人法若爾有虛有實可言是有無虛無實則應是空。放生此問也。所言破是破異者是名是法異名異法。此是上是法則無異異法亦無異之言耳。又解云是名為性實人法異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三

即是虛妄人法既具破實之與虛故知應有空也

答曰

若有不空法則應有空法實無不空法何得有空法。一偈直作相待破之若有不空可待之說空不空既無何有空耶。如空內名內空內本不有何有空耶。又前破性故說異而性無即異無今亦破異故言空異無空即無又汝上既知實無故虛即無今何得猶言有無故空不無耶。他問論主既自云佛說欲示空今何得言無空答佛一往對有故今言空耳。一往有去空亦去故不相違也亦應云若有

於二我可有二無我竟無有二我何有二無我若
有於三性可有二無性亦爾。

若有不空法相因故應有空法而上來種種因緣破
不空法不空法無故則無相待無相待故何有空法

疏無

問曰汝說不空法無故空法亦無

第三章一切破也。文為二。初問次答問有二。二牒
論主前偈。

若爾者

下第二外人難。又開二。初標無待無執二章門次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四

釋二門

即是說空但無相待故

無有無空名為空空。故對有之空名為小空。無有
無空空有俱破。乃是大空。如撥無二諦是大邪見
也。但無相待者無待有之空耳。
不應有執。

次標無執章門。實有無待之空但不許我執著耳。
若有對應有相待。若無對則無相待。

第二釋上章門也。前釋無待次釋無執。有對者對
有說空也。無對者無待有之空也。

相待無故則無相無相故則無執如是即爲說空。

第二釋無執章門以無空相無有相故無相可取著也。

答曰。

第二論主破若就單空及以重空分破意者外人前云破是破異應有空在此立單空論主前偈破單空也次問曰明空與不空二種俱空則是立於重空今破其重空也若就十八空及獨空義者外人前立十八空論主前偈破十八空有十八不空可有十八空竟無十八不空云何有十八空次外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五

人立於獨空何以知然智度論云十八空是相待空獨空是不待空外人前立無相待義故知立於獨空今偈即是破於獨空。

大聖說空法爲離諸見故。

上半序佛說空意明佛說單空及與重空爲離諸見說單空爲離有見說於重空爲破空見也佛說十八空爲破有見說於獨空破於相待亦是破於空見。

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

下半明佛不化者以著單空不可以單空化之又

著重空不可以重空化之著十八空不可以十八空化之又著獨空不可以獨空化之故云佛不化之。

問說空云何離愛見答眾生計有人法故起愛見諸佛說人法皆空則無起愛見處也問云何不化答向於有起愛見今於空起愛見乃至於絕四句復起愛見是佛不化也又序此偈意來者從因緣品至於此偈凡有四節破意一者外人本立有實人法自上已來求之無從二者觀行品初立有虛妄人法論主求之亦不可得第三轉意外人云若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五

無實無虛此即是空便應有空論主答云既無有法云何有空第四轉意外人復云無有無空乃是。大空是故今云大聖說空本離諸見若如此而著則佛不能化又有四門借異破性是無常門以空門破異是名空門以相待破空是空空門復著空空是不可化門以說此不可化即以化外人也問論主何故不云非待非絕非伴非獨以破之耶答彼既著非空非有聞說非待非絕非伴非獨爾復是空則轉更生著故不作此破之問智度論釋菩薩住二諦中爲眾生說法爲著有者說空爲著空

者說有。今既著空。何故不說有化之。答外人初本
著有故。言有實人實法。及以虛妄人法。故不可以
有化之。今復著空。故不可以空化之。

大聖爲破六十二諸見。及無明愛等諸煩惱。故說空。
前釋上半。爲破二事。是故說空。一破諸見。二破諸
愛。此愛見通內外大小。

若人於空復生見者。是人不可化。
下釋下半。又開四別。初法說。

譬如病須服藥可治。若藥復爲病。則不可治。如火
從薪出。以水可滅。若從水生。爲用何滅。

中觀論疏卷十六

三七

第二譬說。

如空是水能滅諸煩惱。有人罪重貪著心深。智慧
鈍。故於空生見。或謂有空。或謂無空。因有無。還起煩
惱。若以空化此人者。則言我久知是空。

第三合譬。

若離是空。則無涅槃道。如經說。離空無相。無作。門得
解脫者。但有言說。

明佛教用空之意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六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合品第十四

所以有此品來者。具於六義。一者論主上明諸法
無待無絕。外人信之云。若言有待。有絕。不得應於
波若。心會實相。今若能無待無絕。空有俱淨。始得
與實相合。故今更破之。明既無待。絕豈有合。散。故
大品云。菩薩習波若時。不見合與不合。亦不見應
與不應。乃名與波若相應也。攝論師立應身佛與
法身相應。亦作此責之。二者上來有四種著者。皆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一

由有心作解。所以故破著。是故此品更復就事求
檢身心。及以人我。竟不可得。誰作解耶。復以何物
生於著耶。三者諸行名五陰。五陰品雖觀五陰。空
義猶未盡。更就行門而觀。檢之。合義唯是六情上
六情品。雖觀六情。不可得義。亦未盡。更就根塵和
合求檢。無從故有此品。四者行品。破無性五陰。今
破緣合根塵。故上來已被其實。有今破其假。有問
何故觀六根不與六塵合耶。答。顛倒眾生。謂根塵
爲二。故根與塵合。則生三毒煩惱。煩惱故業。業則
有苦果。今觀根塵本自無合。則煩惱不生。故無業

苦五者上行品雖破異義但是略破義猶未盡此
品中廣破一切諸法異義所以破異者合起於異
無異故則無合故破異也。六者含識之流皆謂萬
像為異起於惑障不得解脫今此品求一切法異
義無從則煩惱不起故有此品問誰計合耶答略
有四師。一。世間人常云六根與六塵合。二。外道情
神意塵四合生知。三。毗曇人云別有觸數能和會
根塵四成論義直明根與塵合無別觸數今求合
義無從故以目品。

△品開為二。初長行發起。二偈本正破無合。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一一

說曰上破根品中說見所見見者皆不成此三事無
異法故則無合無合義今當說問曰何故眼等三事
無合。

初又二前發起品來意次問無合所由。

此品稱說曰者交言曰論直語名說此品既重料
簡六情品非正是外人乘前問後故稱說曰又上
品從虛實窮至破重空外人口眼不能救但心下
未悟論主懸取外心提起而破之故云說曰

△八偈為三。初兩偈縱異奪合。第二五偈正破無異。
第三一偈明無異故無合。初又二前偈明見等三

法異故無合。第二偈明一切法異故無合。

答曰

見可見見者是三各異方。如是三法異終無有合時。
三法異故無合者。眼色是法見者為人。人法既異
云何合耶。就法中色為其外眼為其內內外既異
亦無合也。問世間外道大乘小乘但明眼色異而
合。合者根塵相會故言合耳。今言異不合乃似正
是外義。何名破耶。答此有二義。一者根塵體異無
相到義。故無合。若言懸合者。既不到近而與近合。
亦不到遠。應與遠合也。此中破異不得合。成實師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假人與實異不得合。心與真諦頑境異亦不得合。
攝論師應身體是無常與法身異不得合。

見是眼根可見是色塵見者是我是三事各在異處
終無合時。異處者眼在身內。色在身外。我者或言在
身內。或言徧一切處。是故無合。

長行為五。初釋偈本。我或在內或在在外者。佛法學
人計我在身內如樹神依樹無的別處。

復次

下第二開二關責之。○所以開二關責者。上明三
事異故無合。外人不受此難。若三事無異。是則無

合正以三事異故是則有合故重開二關責之

若謂有見法

又開爲五一牒

爲合而見不合而見

二定

二俱不然

三總非

何以故若合而見者隨有塵處應有根有我但是事

不然

四正難

中觀論疏卷十七

四

是故不合

五總結文易知

若不合而見者根我塵各在異處亦應有見而不見何以故如眼根在此不見遠處瓶是故二俱不見

問汝眼到方見火見火應燒眼又應見劉中魚石

又應水漬眼也又數論云眼是離中知於他何必

爾如魚等夜不因明得見又大士眼根入正受耳

中三昧起有何定離合耶又持法華經人鼻遙聞

香三根何必定到方知又汝言遙合則應遙到不

可遙到亦不可遙聞也又數論六識了六塵者汝

若六根一識則一根具六用六根六識則有並用

問曰我意根塵四事合故有知生能知瓶衣等萬物

是故有見可見見者

第三外人救義明四合生知已有知生則驗我情

塵意合故舉果證因

答曰是事根品中已破

第四破救就文爲二初指前破六情品中明三法

無見一眼不能見二色不能見三人不能見以無

見故是則無合既其無合知則不生故云識等四

法無此則具破因果云何更以果證因又根品中

中觀論疏卷十七

五

無見無見者及以可見法今不應言有四合以生

知也

今當更說

下第二縱破又開五別一唱重說

汝說四事合故知生

次牒外義

是知爲見瓶衣等物已生爲未見而生

次開二關定之

若見已生者知則無用若未見而生者是則未合云

何有知生若謂四事一時合而知生是亦不然若一

時生則無相待何以故先有瓶次見後知生一時則無先後

第四作難

知無故見可見見者亦無

第五總結也

如是諸法如幻如夢無有定相何得有合無合故空

第五舉喻曉之

復次

下第二偈明萬法異是故無合

染與於可染染者亦復然

中觀論疏卷十七

六

上半明染等三法無合所以偏破染等無合者由

眼見色故起貪心前明眼見色尚無有合貪從何

生故次破染又上明眼色無合則五根無合義今

染等無合則意根無合義

餘入餘煩惱皆亦復如是

下半更類破兩法餘入者謂耳等五入餘煩惱者

瞋癡之流

如見可見見者無合故染可染染者亦應無合如說

見可見見者三法則說聞可聞聞者餘入等如說染

可染染者則說瞋可瞋瞋者餘煩惱等

疏無

復次

異法當有合見等無有異異相不成故見等云何合

第二破無有異前借異破合是故今次辨無異又

合由異生異為合本今既無異何所合耶又例如

上品上品明以後異破性外還捉異救性今以異

明不合外還執異救合是以二品俱有破異

五偈為二初二偈總標無異第二三偈別釋無異

初又二前偈明三法無異還對上三法無合

凡物皆以異故有合而見等異相不可得是故無合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七

疏無

復次

非但見等法異相不可得所有一切法皆亦無異相

第二偈明一切法無異對上一切法無合文易知

也

問何故唱萬法無異答世間外道小乘大乘皆言

眼與色異故眼見色生三毒及業苦今求異不得

則三毒不生此是大益也

非但見可見見者等三事異相不可得一切法皆無

異相

疏無

問曰何故無有異相

生起第二三偈釋無異。此中三偈其文甚易知。而講者多有異釋。遂譬其文。今直讀之。使煥然易領。次三偈爲二。初兩偈明無拳異。次一偈辨無指異。明無拳異。謂無總異。辨無指異。卽無別異。夫論有異。不出總別。總別無異。則一切異空。又無拳異。明無果。次無指異。明無因。異因果攝一切法也。又無拳異。明無內學所計異。次無指異。明無外道所計異。內外總攝一切。又前亦是無因緣異。次明無非

中觀論疏卷十七

八

因緣異亦攝一切。約成實義者。前明無假異。謂假人假柱。次明無實異。謂五陰四微。以假實總攝一切。

初二偈又二。第一偈明拳不與指異。卽是果不與因異。亦是假不與實異也。第二偈明拳不與瓶柱等異。亦是果不與非因異。夫論拳異。不出斯二。斯二既無。則異義盡矣。

答曰。

異因異有異。異離異無異。

異卽是拳異也。因異者。因五指異也。有異者。有拳

異也。所以然者。見指五知拳一。見指散知拳合。見指是因。知拳是果。故云異因異有異也。

異卽拳異也。離異者。離五指異。無異者。無拳異也。若法從因出。是法不異因。

上半爲外作因果義。今下半破之。若果從因出。則果不異因。所以然者。若因壞果存。果可異因。今因有則果有。因無則果無。寧得拳果異於因。就拳指作既爾。人望五陰柱與四微。萬義皆類。

問上明眼等三法無異。今亦得舉眼等三法作之。與不答。可具二義。若望成實眼。是果四大爲因。同

中觀論疏卷十七

九

拳指破。若望毗曇眼。亦是果四大造之。此亦是因。雖非假實。既是因果。亦同拳指。二者以眼望色。異因。色異。故有眼異。離色異。無眼異。若眼異。從色異生。從色生。則眼不異色。以眼是能見色。是所見。既無所見。亦無能見。能所之法。有則俱有。無則俱無。不得言所見。雖無能見。猶有。故所壞能卽壞。當知不能不異所。又問眼色。本來未曾同。云何得說異耶。又問眼異。因色異。色異。因眼異。若皆異。卽皆眼皆色。被蒼良由眼異。色色異。眼故有眼色耳。云何作此難耶。問汝眼異。爲因色異。生爲因色異。不生若

異因異生則異還待異長還待長若因不異生既稱眼色云何不異耶又問異爲有別體爲無有別體若異無別體遠指色爲體亦眼無別體遠指色爲體若眼自以眼爲體不以色爲體則異自以異爲體不以色爲體又色有體可名異色竟無體云何有異又異指色爲體色復以誰爲體體復有體卽無窮無窮則無體又異以色爲體只色是異見色應見異異是法塵眼云何見若不見則色非是異應離色別有異異應自有體又眼異在眼爲在色若在眼眼何所從異若在色此是色異何關眼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一

異又眼異不自異則一不一於瓶然一還一於瓶不一於柱則眼異還異於眼何得在色又破若法所因出如因木生火火不得還木若火還木從木出者火亦還水何不從水出如因柱成舍不因空成舍故知空異舍柱不異舍若俱異應俱成又生死涅槃凡聖等異皆作此破之如因涅槃異故有生死死異離涅槃異無生死異真妄等亦爾汝所謂異是異因異法故名爲異離異法不名爲異何以故若法從眾緣生是法不異因因壞果亦壞故如因梁椽等有舍舍不異梁椽梁椽等壞舍亦壞故

疏無文

問曰若有定異法有何咎

第二偈破果不與非因異前問次答外云拳由指有拳可不異指拳不由柱有拳應與柱異故名定異法也

答曰

若離從異異應餘異有異

上半縱之卞半奪破所言縱者若離五指異有於拳異可將拳與瓶柱等異也

離從異無異是故無有異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二

下半奪者今離五指異既無拳異將何物與瓶柱爲異如是五陰成人四微成柱悉作是破

若離從異有異法者則應離餘異有異法而實離從異無有異法是故無餘異

長行二周釋前總就一切法釋

如離五指異有拳異者拳異應於瓶等異物有異今離五指異拳異不可得是故拳異於瓶等無有異法後別寄拳指事釋

問曰

下第二次破五指異具如前數條目之初問次答

問意爲兩初總出其所是次別明其所是
我經說異相不從眾緣生。

總出所是也前二偈並是從因緣生義初偈拳由
指有拳不異指次偈拳從指有卽無拳可異此
並從因緣生故無有異今外人云我經說異相都
不從因緣生此應當有定異法無上破也

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第二別出其所是總相者拳也別相者五指長短
相也異法者五指體也由分別總拳故有五指長
短別異由指長短異相故有五指之法則是由指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三

長短知長短指故用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名異
法問外既云從總相有別相從異相有異法云何
名不從因緣生答曰下自作此破之但外人義云
從五指生拳由別成總故總從因緣生以指別既
壞總拳亦壞故也不由總拳生於別指以拳雖壞
而指猶存故知不從總相成於別相故知別相成
於總相故知別相不從因緣生此義與成實等假
實義大同人柱從微陰成微陰壞人柱卽壞微陰
不從人柱成人柱雖壞猶有四微五陰也

答曰。

異中無異相不異中亦無

偈上半破無異相下半明無異法上半開二關責
之汝以指長短爲異相長短指爲異法故以指長
短爲長短指作相者爲長短指本異須異相之
爲長短指本不異以異相相之若長短指本異竟
何須異相相之又若本異竟更須異相相者則有
重異之過又有無窮之失若長短指本不異將異
相相者是亦不然若本無兩指異則無二指相何
所相又汝以異相相不異法令異亦應以不異法
不異汝異相異相成不異也又問汝異爲異異爲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三

異不異若異異者異已是異何須異耶若異不異
者則無復不異云何得有異如火爲熱於熱爲熱
熱不熱若熱於熱已是熱竟何須熱若熱不熱則
無不熱云何有熱

無有異相故則無此彼異

下半云因有長短異相故有此指彼指異法既無
異相云何有此彼異法耶

汝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因異相故有異法

長行爲二第一前迴破外人立義次釋偈文初文

二一者牒外義

若爾者異相從眾緣生如是即說眾緣法

第二破也既言分別總相故有異相當知異相從總緣而生云何言異相不從緣而成論人云本有色心然後論其總別如本有兩柱在中然後論其東西今問汝別為別別為別總若別別別已是別何須別耶若別總則別從總生又別既別總則失總總亦爾也

是異相離異法不可得故異相因異法而有不能獨成

前明別從總生故別是因緣義今明異相從異法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四

生異相是因緣義如指長短要從長短指生是故異相即是因緣故一切皆是因緣若是因緣已入前二偈破之

今異法中無異相何以故先有異法故何用異相不異法中亦無異相何以故

第二釋偈本文易見也

若異相在不異法中不名不異法若二處俱無即無異相異相無故此破法亦無

破意不許其異在不異中若異相在不異中則無不異法尚無不異法云何言不異中有異相耶此

意須翻取之

復次異法無故亦無合

品第三段明無異故無合即釋上破異之意品稱破合而今破異者意欲明無合故也

是法不自合異法亦不合

上半更開一異兩門明無合

合者及合時合法亦皆無

下半結無合義自有三義故無合若是能合無所合是所合即無能合不爾則非能所無有合異法不合者異則已成不須復合假使合者是亦不然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五

如指一方合三方不合不合多故應合為不合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合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須合故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觀有無品第十五

此品來有近遠兩義者上來諸品處處已破有無六種云若使無有有云何當有無乃至行品云若有不空法應當有空法如是並已破竟但上來是略破故破今廣破是束破所以具須作廣略破者有無是諸見根障中道本諸見根者如因有無成

斷常因斷常生六十二見故有無是諸見之根若有無病生則眾病並生有無若滅諸患皆滅障中道本者近而爲論一切因果皆是中道又佛性是中道如佛呵迦葉我先不說中道爲佛性汝何故失意更問又中道爲佛法身如是一乘實相皆是中道今起有無成斷常故障中道又如來常依二諦說法但二諦是因緣空有而外人聞有作有解成自性之有聞無作無解成自性之無則障於二諦既障二諦則二智不生便無三世諸佛菩薩斯病既深故須重破又有此品來者有人言此論從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六

始至末破洗諸法者蓋是折有入無遣俗歸真耳今謂不然既求有無從何所折耶檢無不得何所入耶蓋是迷者執有惑人謂無今責之不得故云破有無故作者品云是業從眾緣生假名爲有無有決定非如汝所說故知外人無所見有亦無彼所見無乃至五句故知此有無非二諦攝不得言此論遣有入無以無彼所見有無方得起因緣假名有無始是佛真俗二諦又大小乘學人聞有無是障道本諸見根便欲滅有無二見今爲破此人病明有無本不生今何所滅耶汝言有有無者求

之應得求既不得云何有無耶又一切行道坐禪學問人如言有道可求有禪可坐有義可學皆是有見無有非道乃至無有非義卽是無見設言道未曾有無終有非有無之道還是見若無此非有無道卽是無見故有無病難捨是以論主處處品慫懃破之也次破合品明破有無者惑者云眾緣和合諸法便有眾緣若散萬化便無既有有無何由無合又上品破無有異外人云無無異相有法有異既有有無云何無異又有與無異無與有異既有有無則有異也又外難論主若言無異應

中觀論疏卷十七

十七

無二諦既有二諦則有有無異也問云何是有無耶答有無多門若就因果明者僧佉計因中有果爲有衛世師執因中無果爲無勒沙婆因中亦有果亦無果是亦有亦無佛法內薩婆多明三世有名之爲有曇無德二世無名之爲無俱舍論出天親小乘義云現在在作因未來則有現在若不作因未來則無故未來亦有亦無迦葉鞞義作因便謝過去名之爲有待果起竟方乃滅無是爲過去亦有亦無若就人法明有無者三外道並計有人法名之爲有那見外道撥無人法名之爲無迦羅鳩

馱應物起見人問有耶答言是有。人問無耶卽答云無。名亦有亦無。佛法內亦有三部。犢子有人有法名之爲有。方廣計無人無法。名之爲無。薩婆多無人。有法稱亦有亦無。若就塵識論有無者。舊大乘義並明有塵有識。若方廣義明無塵無識。若心無義有塵無識。若唯識論則無塵有識。問眾生何因緣故起有無見。答智度論云愛多者著有見多者著無。一切眾生唯有愛見。如法華明毒蟲與惡鬼。又四見多者著有邪見多者著無。今明如此等。並是麤論有無。學大乘人精識菩薩微細。礙相。若起有心則名爲有。纔起無心自之爲無。今息如此等有無故云破有無品。

中觀論疏卷十七

六

△品爲二。一離破有無。二合破有無。離合各有四。離中四者。第一破自有。次破他有。第三破自他外有。第四破無。○初破有者。一切眾生初本見有。後值邪師方起無見耳。又四句之中。有是初句。問曰。諸法各有性。以有力用故。如瓶有瓶性。布有布性。是性眾緣合時則出。

初長行立明有性假緣得生。如其無性。雖復假緣終不得生。

答曰。眾緣中有性。是事則不然。

上半牒總非。明眾緣與性兩義相乖。若有自性。則不假緣。如其假緣。則便失性。汝言有性。復假眾緣。則義成鉅楯。

性從眾緣出。卽名爲作法。

下半破云。泥中瓶性。非眾緣作。今若假緣。則是作法。此是體性之性。若有自體。則不假緣。假緣。則無自體。

若諸法有性。不應從眾緣出。何以故。若從眾緣出。卽

中觀論疏卷十七

六

是作法。無有定性。

疏無

問曰。若諸法性。從眾緣作。有何答。

生第二偈。受論主責。若性從眾緣作。有何答耶。以外人有爲之法。皆藉四緣。性既是有爲。亦假眾緣所作。

答曰。

性若是作者。云何有此義。

上半牒而總非。

性名爲無作。不待異法成。

下半釋出外人義明性非因緣所作猶如事火可
假人功眾緣所生木中火性誰造作耶當知此性
本來已有非眾緣生若假眾緣生則是本無今有
墮二世無義也

如金雜銅則非真金。如是若有性則不須眾緣。若從
眾緣出當知無真性。又性若決定不應待他出。非如
長短彼此無定性故待他而有。

疏無
文。

問曰。諸法若無自性應有他性。

生第二段次破他性有。自性卽是二世有義他性。

中觀論疏卷十七

二十

卽是二世無義以無有自性假於眾緣然後得生。

故自性望眾緣眾緣於自卽是他也。

答曰。

法若無自性云何有他性。

上半以自況他。

自性於他性亦名爲他性。

下半釋破釋破意自性於他性亦名他性。既無自

卽無他性。望長行他於他卽是自性。既無自性亦

無他性。

諸法性眾緣作故亦因待成故無自性。若爾者他性

於他亦是自性。亦從眾緣生相待故亦無無故云何
言諸法從他性生。他性亦是自性故。

長行初以二義破自性。一就因成門破次就相待
門破後亦引二義破於他性。如一柱具二假因四
微成故無自性。無自性故空卽因成。空縱有柱必
是長短。短若有自體不因於長。因長有短。短無自
體是故短空然自有他。須精論之。若守初章作
解者云。他有有可有不由無故。有此有既是自有
今無有可有由無故。有應是他有。若今由無故有
非他有者。他不由無故。有應不自有。又他不由無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十一

故有。既是性義。今由無故有。稱爲假義。既是性假
相對亦應自他相對也。

問曰。若離自性他性有諸法。有何咎。

生自他外有。前問意云。諸法乃不可自他終應有
世諦萬法。又汝乃不許自他定性。有應有不自不
他因緣之有。

答曰。

離自性他性。何得更有法。

上半明離自他外無更有法。

若有自他性。諸法則得成。

下半舉自他攝一切法。有自有他是則有法。無自無他是則無法。所言自他者約二義論。一者如五陰中人。體性為自。五陰為他。二者以陰中人為自。自陰以外一切諸法並皆是他是。故自他攝法義盡。又自他門各攝法亦盡。如人當人是人。自法當法是法。自天下無非自。既言無自則無一切法。又他門相望無非是他。破他則一切亦盡。自他合亦盡。瓶為自瓶外一切皆是他也。

汝說離自性他性有法者是事不然。若離自性他性則無有法。何以故。有自性他性法則成。如瓶體是自

性衣物是他性。

疏無文。

問曰。若以自性他性破有者。今應有無。

第四破無亦無。有三意。一者本宗立無如謂世諦為有真諦定無。二者論主上求有無從便計於無。三者論主上借無破有。外捉破為立是故計無。

答曰。

有若不成者。無云何可成。因有有法故有壞名為無。上半正破。下半釋破。有無一體異體。二俱不成。若一體者有無故。即無有無異體者。無有可待。故亦

無無。又汝計有既是虛妄。執無亦出橫情。故二義俱非也。又汝本來無有何所論無。

若汝已受有不成者。亦應受無亦無。何以故。有法壞敗故名無。是無因有壞而有。

疏無文。

復次。

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第二合破有無。離破有四。合破亦四。就初偈。序其四失而呵責之。第二偈引佛說。捨捨有無。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捨義。第四兩偈出有無過。釋破

有無所以。

若人深著諸法。必求有見。若破自性則見他性。若破他性則見有。若破有則見無。若破無則迷惑。若利根著心薄者。知滅諸見安隱。故更不生四種戲論。是人則見佛法真實義。是故說上偈。

必求有見者。此非是有無中有見。此乃是深著諸法。必求有所見也。

復次。

佛能滅有無。於化迦旃延經中之所說。離有亦離無。第二引經。勸捨有無。恐外人云。論主自破有無。何

必可信是故今明佛親勸捨宜應受之間此是小乘經耶大乘經耶答此是小乘經所以引小乘經者明小乘經中尙破有無何況大乘又若就著有無非但大乘不攝亦非學小乘人故引小乘經也大品經引先尼得信亦引小乘以況大明小乘尙辨法空況大乘耶

刪陀迦旃延經中佛為說正見義離有離無若諸法中少決定有者佛不應破有無若破有則人謂為無佛通達諸法相故說二俱無是故汝應捨有無見

復次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西

若法實有性後則不應異性若有異相是事終不然第三兩偈重破有無釋成勸捨若實有有無佛不勸捨以求之無從妄謂為有故佛勸捨兩偈為二初就有性門破異第二偈俱就性無性門破異問何故破異耶答惑人謂內外諸法並皆變異故有有法有有法故即有無法今求變異無從即無有法有法既無無法亦無又破異者或人謂本無今有為生則無變為有已有還無為滅有變異為無今既破於異則具破有無

若諸法決定有性終不應變異何以故若定有自性不應有異相如上真金喻今現見諸法有異相故當知無有定相

復次

若法實有性云何而可異若法實無性云何而可異第二偈上半重牒前有性門無異此破外道毗曇等義

下半破成實及中假之流言有因緣無性之異

若法定有性云何可變異若無性則無自體云何可

變異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五

復次

定有則著常定無則著斷是故有智者不應著有無第四兩偈顯有無過釋成破有無意所以諸佛菩薩經之與論破有無者良由有無是諸見之根障正觀本是故破耳又顯有無過勸外人捨於有無有無無過諸佛菩薩不勸捨之以是大過故須捨也

初偈標有無是斷常次偈釋有無是斷常上半標

有無是斷常。下半勸捨斷常。是十四難本爲六十
二見根。有見則有愛。愛見既具。足則纏垢又生。既
有煩惱。則便有業。以有惑業。迴流六趣。有此大過
故。下半勸捨。

若法定有有相。則終無無相。是卽爲常。何以故。如說
三世者。未來中有法相。是法來至現在。轉入過去。不
捨本相。是則爲常。

如說三世者。此是薩婆多義。

又說因中先有果。是亦爲常。

此是僧伽執前內今外。皆墮於常。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若說定有無。是無必先有今無。是則爲斷滅。斷滅名
無相續因。由是一見。卽遠離佛法。

斷滅名無相續因者。前念爲因。後念爲果。前念既
滅。則無後因。後念果起。何所訓耶。前破常破衛世
與僧伽。今破斷破二世無及。優樓迦義。又前別破
二家。今總破先因後果義也。

問曰。何故因有生常見。因無生斷見。答曰。

若法有定性。非無則是常。先有而今無。是則爲斷滅。

第二偈。釋有無是斷常。所以麤論斷常。凡有二種。

一法斷常。二人斷常。陰滅神滅。此是人斷陰滅神

存名爲人常。法斷常者。如三世有部。名爲法常。二
世無義。卽是法斷。蓋並是麤論斷常。問云。何有無
是斷常。答且約人作。人因陰有。則無自體。若有人
自體。不假陰成。陰雖斷滅。則人存。故是常。瓶柱亦
爾。故有是常。然因果相續。名爲不斷。今因遂滅。無
則果無。所續故無。卽是斷。若望大乘。無所得觀。裁
起有心。卽墮於常。微起無念。便入於斷。問起何等
有無斷常耶。答。觸事皆得論之。舉其宗要。止是道
也。若言有道可求。則墮有中。名爲常見。若無道可
求。則墮無中。名爲斷見。成壞品云。若有所受。法則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墮於斷常。

若法性定有。則是有相。非無相。終不應無。若無。則非
有。卽爲無法。先已說過。故如是。則墮常見。若法先有
敗壞。而無者是名斷滅。何以故。有不應無。故汝謂有
無。各有定相。故若有斷常見者。則無罪福等。破世間
事。是故應捨。

觀縛解品第十六

此一品。生有遠近通別。所言遠者。小乘大乘。外道
內道。並言有縛有解。外道有二。一者云。眾生縛解
自然。而有無有因緣。一切眾生。經八萬劫。生死別

盡使得解脫如轉縷丸於高山縷盡則止故不須
修道斷縛得解又有外道云要修道斷惑方得解
脫如僧佉云知二十五諦即得解脫不知是者不
離生死毘曇人云有子果二縛果謂果報身子縛
名煩惱煩惱有二一者緣縛二相應縛今括其大
格凡有四句一緣而不縛謂無漏緣使及九上緣
使二縛而不緣謂相應縛也煩惱與心法俱起是
故縛之既是同時不得相緣故雜心云不自緣不
緣相應不緣共有也三亦緣亦縛即有漏緣使四
非緣非縛除上諸句成實義云無有二縛以無同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時心數故無相應縛煩惱緣境亦不縛境故無緣
縛破數人云貪心緣壁遂縛壁者以識識壁壁應
有識但立煩惱迷境障智縛於眾生稱之爲縛大
乘人云一種生死名爲果縛五住煩惱名爲子縛
北土諸大乘師亦立斯義復有二障之說四住煩
惱名煩惱障即二乘所斷若無明住地名爲智障
著薩除之所言解者毗曇之人見有得道以有解
斷惑成實之人見空成聖空解斷惑大乘斷惑亦
同成論用空解斷問毗曇何故明凡夫斷惑成實
辨凡夫不斷但明伏耶答以毗曇見有得道外道

亦見有是故斷惑成實見空得道外不見空故但
伏不斷今求如此內外縛解悉不可得故名破縛
解品問何故無此縛解耶答外人作縛解義並不
成故求之不得故也又見有縛解則名爲縛檢縛
解無從乃名爲解又內外大小乘乃除於縛不爲
縛所縛猶未除解而爲解所縛喻如雖脫鐵鎖猶
著金鎖論主今欲令其具脫縛解二縛故破縛解
也又內外大小乘人言縛解二並欲斷縛而修解
今欲令其了縛即是解知縛解不二故破縛解又
諸大乘經甚深要觀皆明無縛無解如大品云無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縛無脫爲大莊嚴涅槃云毗婆舍那不破煩惱今
欲釋如此等經故明觀縛解問無縛無脫云何爲
大莊嚴答有縛有脫是有見故不端嚴今離此諸
見故是妙嚴又有縛可除爲無見有脫可得是有
見有無是斷常名爲醜陋離此即妙觀莊嚴此品
近生者上明無有無無外云凡夫有縛無解聖人
有解無縛云何言無有無耶又若起有無見名之
爲縛離有無是中道正觀稱之爲解有無之見乃
息縛解之執仍生故次觀縛解品

△品爲二第一破縛解根本二正破縛解破根本中

爲二。前破縛本。次破解根。○以眾生及五陰爲生死繫縛本。滅此眾陰。及以五陰稱爲解本。本者體也。小品云。生死邊如虛空。眾生性邊亦如虛空。是中無生死往來。亦無解脫者。卽是明二本空。此是菩薩正憶念之大宗也。

破縛本中爲三。初作常無常破。二五求破。三者有身無身破。

問曰。生死非都無根本於中。應有眾生往來。若諸行往來。汝以何因緣。故說眾生及諸行盡空。無有往來。此正立縛根。縛根者。經說眾生及五陰是也。問此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立與上來立何異。答。上直立有人法。今舉往來證有人法。上直破人法。今破無往來。故無人法。問。何故立人法。破人法。答。楞伽云。眾生妄想所見。不出人法。今破人法。則明二無我。故得入初地。乃至成佛也。又大小乘人。常厭生死往來。欲求解脫。今明若見有往來。不得息往來。悟往來無往來。方得息往來耳。

答曰。

諸行往來者。常不應往來。無常亦不應眾生亦復然。第二正作常無常破。自上已來。破五陰及眾生竟。

今縱有之。故開二關。責也。問。品破縛解。何故破往來。答。外人以往來卽是縛。故破往來卽破縛也。然往來之本。不出人法。此二若實要墮斷常。常則天人無交。謝靜然不變。何有往來。無常則體盡於一世。誰復往來耶。莎提比丘計有一識往來生死。自餘數論及大乘人。並云無常往來。又外道計眾生是常。故往來內學執無常是故往來。今破此內外義也。

諸行往來六道生死中者。爲常相往來。爲無常相往來。二俱不然。若常相往來者。則無生死相續。以決定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故自性住。故若以無常往來者。亦無往來生死相續。以不決定。故無自性。故若眾生故往來者。亦有如是過。

死無文。

復次。

若眾生往來陰界諸入中。五種求盡。無誰有往來者。第二偈五求破者。良以計眾生是諸行根本。故今偏破眾生。尙無眾生。誰往來耶。又惑者謂五陰或捨或受。如受人陰。則捨天陰。眾生是常。無有取捨。是故別破眾生也。

生死陰界入。卽是一義。若眾生於此陰界入中往來者。是眾生於然可然品中五種求。不可得。誰於陰界入中而有往來者。

生死陰界入。卽是一義者。亦名生死。亦名陰界入。故云一義。又同是眾生之一義。約能破門。同是五求。不可得。義如就陰中五求。不得。就界入亦然。復次。

若從身至身往來。卽無身。若其無有身。則無有往來。第三有身無身破。所以有此破者。上明五種求。無眾生。故無往來。外人云。經說眾生捨一身。受一身。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輪轉六道。云何言無眾生往來耶。今縱有眾生。故以有身無身責之。上半云。若捨人身。受天身。則往來之者。便無身。如人捨東房入西房。則往來者。無房。下半云。若無有身。則無生死。何物往來。又既其無身。則無往來者。以有五陰身。可有眾生。既無五陰身。則無眾生。若無眾生。則無往來。若捨五陰身。令眾生往來。亦應除五指。將拳往來。又上半破有身往來。此破人與陰異。義下半破無身往來。此破人與陰一義。以謂無五陰。亦有眾生。故是二義。謂有五陰身。卽有眾生。名爲一義。次問佛法內義。汝

言從人身作天身者。爲人滅。故作天爲不滅。而作天若滅。則無有人。誰作天身。此則無身。可往來。若不滅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形耶。彼不受此責。云人身有兩力。實法舉體滅。不得作天身。假名相續。力轉人作天。何得作此難耶。今問實法滅。義乃不作相續。不滅邊。而有作者。人形爲猶在。爲不在耶。若不在者。以何物轉作天身。若在者。人身猶在。云何作天。彼答我。人身轉作天。今問爲前受天身後。方轉人。爲前轉人。竟後受天身。若受天身。竟何須更轉人身。若前轉則非復人形。何得言從人身作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天身耶。

若眾生往來。爲有身往來。爲無身往來。二俱不然。何以故。若有身往來。從一身至一身。如是則往來者。無身。又若先已有身。不應復從身至身。若先無身。則無有。若無有。云何有生死往來。

疏無

問曰。經說有涅槃滅。一切苦是滅。應諸行滅。若眾生滅。

生第二章次。破解本問。意云。經說涅槃。既滅人法。當知必有人法之生。何得上云無人及法往來生。

死。

答曰：二俱不然，何以故？

諸行若滅者是事終不然，眾生若滅者是事亦不然。答意云：眾生及諸行本自不生，故今無所滅。本自不生，故無有縛本。今無滅則無解本，無縛本故不生，死無解本，故不涅槃。華嚴云：生死非雜亂涅槃，非寂靜。又如上求眾生及諸行不可得，故無可論其生滅。

汝說若諸行滅，若眾生滅，是事先已答。諸行無有性，眾生亦無種種推求，生死往來不可得，是故諸行不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十四

滅眾生亦不滅。

疏無文

問曰：若爾者，則無縛無解，根本不可得，故。

第二段次破縛解。又開三別前總破縛解，次別破縛解。三總結無縛解。初問云：應無縛解，根本不可得者。外人云：生死是縛本，涅槃是解根。若如上破無生死涅槃，則便無根本。根本無故，應無縛解。若無縛解，則無凡無聖，無因無果，而實有縛解，故知根本不無。

答曰。

諸行生滅相不縛亦不解。

上半破法無縛解，下半破人無縛解。上半云：若五陰得一念暫住，可得縛之，可得解之。今始欲縛，便已謝滅，解亦如是。若一念得住，則非有為，亦無縛解。

眾生如先說不縛亦不解。

下半明眾生畢竟空，故無可論縛解。汝謂諸行及眾生有縛解者，是事不然。諸行念念生滅，故不應有縛解。眾生先說五種推求不可得，云何有縛解。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十五

疏無文

復次。

下第二別破縛解，即為二。初破縛次，破解破縛二偈。前偈明不自縛次，偈明不他縛。凡有縛者，不出自他。又初偈明法無有縛次，偈明人無有縛。凡論有縛，不出人法。初偈明無果縛次，偈明無因縛。凡有縛，不離因果。初偈為二。

若身名為縛。

若言此五陰身是繫縛者，此牒外義也。有身則不縛，無身亦不縛。

第二正破有身縛。凡有四義。故不得縛。一者身不自縛。如指不自觸。二若是能縛。則無所縛。三者若是所縛。則無能縛。四者若有能縛。所縛便有二五陰身也。次無身。則無能縛。所縛。

於何而有縛。

結呵外人。

若謂五陰身名為縛。若眾生先有五陰。則不應縛。何以故。一人有二身。故無身。亦不應縛。何以故。若無身。則無五陰。無五陰。則空。云何可縛。如是第三更無所縛。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疏無文。

復次。

若可縛。先縛。則應縛。可縛。而先實無縛。餘如去來。答。第二偈。次破他縛。所以有此破者。上明有身無身。俱無有縛。外今救云。有身故論縛。但縛義有二。一者五陰是能縛。眾生是所縛。二者行陰中煩惱是能縛。五陰是所縛。故有能縛。所縛。不墮二身。過上半縱之。若可縛之前。別有能縛。應將能縛來縛。可縛。如離眾生前。別有五陰。應將五陰來縛。眾生。今離眾生之前。無別五陰。云何將五陰以縛眾生。所

以作此破者。正言五陰和合為眾生。未有眾生。不得前有五陰。云何五陰以縛眾生。又眾生是總。五陰之名。若取眾生也。則無別五陰。能縛眾生。涅槃經云。名色縛眾生。眾生縛名色。名色成眾生。即是名色縛眾生。眾生御名色。即是眾生縛名色。智度論亦云。名色縛眾生。眾生縛名色。只此眾生縛。即此眾生解。如繩結繩。解更無異物。不得云別有名色。以縛眾生。亦不得云別有眾生。受名色縛。問。若可縛。前縛。正破人縛法。正破法縛人。答。通破前是破人縛法。上既云五陰身不得有能縛。所縛。一人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有二身。是故今取意。明人是能縛。身是所縛。則有能所。是故今云。離五陰。可縛之前。無人誰縛。五陰。文正爾。亦離五陰之前。無別煩惱。云何言煩惱縛五陰。

若謂可縛。先有縛。則應縛。可縛。而實離。可縛。先無縛。是故不得言。眾生有縛。或言。眾生是可縛。五陰是縛。或言。五陰中諸煩惱。是縛。餘五陰。是可縛。是事不然。何以故。若離五陰。先有眾生者。則應以五陰縛眾生。而實離五陰。無別眾生。若離五陰。別有煩惱者。則應以煩惱縛五陰。而實離五陰。無別煩惱。復次。如去來

品中說已去不去未去不去去時不去如是未縛不縛縛已不縛縛時不縛

若離五陰別有眾生破外道犢子假有體義破煩惱縛五陰破毗曇人義前破有我部後破無我部計縛解者不出斯二問毗曇人云行陰心起煩惱縛餘五陰云何言離五陰無煩惱答云彼明四陰同時而起有能縛時即無別清淨五陰是可縛有善無記五陰時則無有煩惱陰是能縛又陰垢時不須復縛陰淨之時無垢來縛又煩惱即是垢陰陰垢時體不自縛陰淨時無垢來縛云何言有能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縛及所縛耶

復次亦無有解何以故

縛者無有解不縛亦無解縛時有解者縛解則一時第二次破解又分為二第一偈破有為解第二偈破無為解初破有為解即是破其道諦義第二破無為解是破其滅諦義亦是破有為解脫無為解脫義凡有解脫不出斯二問涅槃與解脫何異答涅槃必解脫解脫不必涅槃如有為解脫無為解脫故解脫通二處涅槃但是無為大小乘義並爾也破有為解脫中即是對縛破解開三時門一者

已縛無解者此論斷惑義已縛者在惑已謝何所斷耶又縛已謝則無縛無縛云何有解又當在我見時無無我解三者未縛無縛可待亦無解此明惑在未來解云何斷耶三解惑一時則不得並如計我見是惑無我心是解正起我見時無有無我解有無我解時無我見惑云何一時耶又有三句一者有縛時無解二者無縛時又無解三縛解並時亦無有解他義備有此三初起惑時正縛無解次無礙道解惑一時次解脫道有解無縛此三句入今三門破

中觀論疏卷十七

三

縛者無有解何以故已縛故無縛亦無解何以故無縛故若謂縛時有解則縛解一時是事不然又縛解相違故

疏無文

問曰有人修道現入涅槃得解脫云何言無

第二破無為解脫前問次答此是數論及大乘人並作此問如言本有涅槃始有涅槃性淨方便淨皆是今外人問意問何以知此文是破無為解脫答立中云有人修道現入涅槃既稱為入當知是無餘涅槃也

答曰

下正破無為涅槃。若作二波若義。上破有為波若。今破無為波若。釋有為波若。二師南方云。十地解。皆是有為。故名有為波若。攝論師云。波若是正體。智是無為。此與經違。涅槃云。此常法稱要。是如來云。何因中。已是常。智度論云。婆若變。薩波若。常云。何變耶。又正體。智常者。十地解云。何明昧耶。釋無為波若。二家一用實相境是也。二用三德中波若是也。

若不受諸法。我當得涅槃。若人如是者。還為受所縛。

中觀論疏卷十七

罕

上半牒外人義。下半正破之。無受有二。一以五陰名受。二以取著之心名之。為受入無餘時。無此二受。故言不受諸法。此人乃不受於受。受於無受。故無受。還成受名。為受所縛。又此人云。心無所受。而終有所得。有所得。則終有受。故為受所縛。如是離凡得聖。聖還成凡也。生死涅槃。真妄皆爾。若人作是念。我離受得涅槃。是人即為受所縛。

疏無

復次

不離於生死。而別有涅槃。實相義如是。云何有分別。

第三一偈。總結無縛解耳。生死即涅槃。故不縛涅槃。即生死。故不解。故雙結無縛解也。三句正申佛經。次一句。向責外人。惑者多謂斷縛得解。除生死得涅槃。故起縛解。二見如愚者。謂二是故。今明體悟生死。即是涅槃。對前偈。不了涅槃。翻成生死。故經云。未得菩提。菩提成生死。若得菩提。生死成菩提也。問云。何生死。即是涅槃。答。體悟生死。本來四絕。即是涅槃。以涅槃與生死。同是四絕。故若迷悟論者。聖人悟生死。本來四絕。故生死。即涅槃。凡夫謂四絕。成不絕。故涅槃。成生死也。

謂四絕成不絕。故涅槃成生死也。

中觀論疏卷十七

罕

諸法實相第一義中。不說離生死。別有涅槃。如經說。涅槃即生死。生死即涅槃。如是諸法實相中。云何言是生死是涅槃。

中觀論疏卷第十七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業品第十七

此品爲五人故來。一有我部謂有人能造業業得果有人作有人受。破此見故有此品。二者無我部。但謂有業體能感果。三小乘無人無法部。亦知業空。但是折法明空耳。四方廣邪見。謂無業果。五學大乘無所得人。令其進行。所以然者。法執難除。如初地猶有法我執。乃至十地菩薩見法有性。故見佛性不了。亦言住十住故見不了了也。又此品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一

來意有通別。所言通者有四。一者此論歷法明中道。因中發觀滅諸煩惱。今就業門顯於中道。故下偈云。雖空而不斷。雖有而不常。長行釋云。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故知就業明於中觀。故說此品。二者諸大乘經。皆明懺悔轉業障義。如涅槃師子吼云。一切諸業無有定性。唯有愚智。愚人則以輕爲重。無而成有。智者轉重爲輕。轉有令無。今明若執業決定。則是愚人。如今品觀之名爲智者。普賢觀云。一切業障。皆從妄想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眾生無始已來。起六道業深而且大。故喻之

如海。非實相觀。無由滅之。今此品觀業。卽是實相。故能滅業障。故說此品。三者內外大小。雖立諸業。義並不成。如須跋陀羅謂眾生果報。皆由往業。無有現緣。尼乾子云。一切諸業。必定受報。今雖修道。不能斷之。二者如薩衛之流。執三世是有。眾生未造善惡。未來已有善惡之業。又善惡二業。雖謝過去。體終不無。如此名爲於業門中起決定。有見不知。此業本性自空。故不識第一義諦。亦不知業如幻夢而有。故亦迷世諦。今破此二諦。所不攝業。故云觀業品。成實之流。雖知業假。而折業得空。亦壞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

世諦。既壞世諦。亦壞真諦。下偈云。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豈可折業業方空耶。今破此等人業。明業本性空。故云觀業品。四者又爲一切有所得。畏罪懺悔之人。故說此品。所以然者。彼謂造作惡業。心生怖畏。故依大小而行懺悔。欲滅此罪。如此之人。非唯犯罪不滅。乃更增過。所以然者。其本起罪。謂罪業爲有名。爲有見。復欲行於懺悔。滅除此罪。於罪起於無見。既起有無。則是煩惱。煩惱因緣。是故有業。以有惑業。便受業報。故淨名呵優婆離。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

除滅。勿擾其心。直除滅者。觀此罪性。卽畢竟空。如此品所明。是以爲無方便。有所得行懺悔人。故說此品。問。如此人有何過耶。答。業本不生滅。今謂業生滅。豈非破第一義諦。旣破真亦破俗。破二諦則無二慧。故無三世十方佛菩薩亦破世間故。其罪極大矣。問。若爾。但應有實相懺悔。無有依篇聚法門行懺悔耶。答。因緣品云。佛有二種說。一真實說。二隨宜說。若作實相懺悔。爲大利。根眾生依真實說。若依篇聚令捨罪修福。此爲凡夫薄福鈍根人說。故實法可信。隨宜說法。不可爲實。又說此品者。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爲邪見外道如六師等。言無有黑業無黑業報。白業亦爾。次方廣之流。亦言一切皆空。無有罪福。是故今明。雖畢竟空。而善惡之業。宛然不失。故下偈云。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化作人。豈無業耶。故九道業宛然而常。四絕如是。悟則生波。若與方便。亦生四智。便入佛知見。故得成佛。今是大乘論。正令一切眾生。因業門得成佛矣。次近生者。縛解品。明無縛解。外人云。縛是煩惱。若無煩惱。云何有業。以有業。故必有煩惱。又業有二種。一有漏業。二無漏業。有漏業者。名之爲縛。無漏

業者。稱之爲解。旣其有業。卽有縛解。問。業有幾種。答。業有多門。約身則有身口意。就界有罪福不動。就報則有現生後約垢淨。則有黑白雜及無漏業。如是一業二業三業七業十業。如文廣明也。問。云何爲業體。答。毗曇取善惡色聲爲身口二業體。以思爲意業體。成實云。三業並以心爲體。身口但是業具。而非業也。問。意地三煩惱與業云何異耶。答。毗曇三煩惱起。必與思俱。思自是業。三煩惱則非業。此易見也。成實師破此義。立正義。意卽是業。離意之外。無有別思。成實者云。善法習報二。因報因

中觀論疏卷十八

四

正是業習。因邊非業。通名業耳。不善邊則有多釋。開善云。不善心亦是煩惱。亦是業。若爲治道斷之。則是煩惱而非業。若招生之義。但取前輕者爲煩惱。取後重者爲業。莊嚴光宅云。取決定者爲業。不決定者爲煩惱。如是十種決邊通名爲業。十不決邊。名爲煩惱。次建初師云。不善還同於善。不善習因邊爲煩惱。報因邊爲業。又釋十使云。疑是煩惱。而非業。五見是業。而非煩惱。餘四使決者爲煩惱。不決者爲業。今不論同異。諸有計業。此品求之。皆畢竟空。故以目品。

△品開七番。第一正破業體。問曰：如芽等相續。下第二破業相續。問曰：今當復更說。下第三破不失法。問曰：若爾無業果報。下第四破斷滅邪見。問曰：若諸煩惱。下第五破果報。問曰：汝雖種種因緣。破業下第六破起業人。問曰：汝雖種種破業。下第七破現所見事。一一章中。皆有前立次破。故有七立七破。初立中有長行與偈。長行有四。

問曰：汝雖種種破諸法。

第一牒論主破也。

而業決定有。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五

第二外人立業因也。如法句中云：非空非海中。避之不得。脫故稱決定有。故佛十力中。業力最深。能令一切眾生受果報。

上辨業因。今明得果。釋迦受於九罪。釋迦過去。以九珠羅。刺調達。足是故。今受木鏘報。目連以神通。拔不出。世尊避之。刺亦遂去。以業報決定。故刺刺如來。化爲金鏘。仲尼厄於陳蔡。賢聖不免。况復凡夫。故知決定得果。

如經說：一切眾生皆隨業而生。惡者入地獄。修福者生天。行道者得涅槃。

第三引經略明三業。一下品業。謂惡者入地獄也。二中品業。修福者生天。三上品業。謂行道者得涅槃。前二有漏業。後一無漏業。

是故一切法不應空。

第四結呵論主。

所謂業者。

就偈有五。分爲四章。初明一業。次明二業。第三一

偈明三業。第四兩偈明七業。

初一業者。卽一善業。於善業中。但明慈業。慈爲眾善之本。又知論主是菩薩。必有慈心。不應破慈。故

中觀論疏卷十八

六

偏引也。

人能降伏心。利益於眾生。

此明慈業之用。能降伏惡。利益於眾生。然慈業益

物。益物卽是行善。伏惡卽是止善。又降伏是自行

利益。是化他。

是名爲慈善。

以有慈。故能伏惡。益物自行化他。

二世果報種。

上辨行因。今明得果。種謂因也。

人有三毒。爲惱他。故生。行善者。先自滅惡。是故說降

伏其心利益他人。利益他者。行布施持戒忍辱等。不惱眾生。是名利益他。亦名慈善。福德。亦名今世後世樂果種子。

疏無文。

復次。

第二明二業。前明一業。謂別業。但明慈善業故。今明通業。通於善惡。又前別明業。用今明業體也。

大聖說二業。思與從思生。

明二業而舉大聖者。恐論主破之。故引佛說為證也。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七

是業別相中。種種分別說。

總為下三業七業作章門。

大聖略說業有二種。一者思。二者從思生。是二業如阿毗曇中廣說。

疏無文。

佛所說思者。所謂意業。是所從思生者。即是身口業。

次一偈開二業為三業。即是釋上二業義。上半明

意業。下半明身口業。

思是心數法。諸心數法中能發起有所作。故名業。因是思。故起外身口業。雖因餘心數法有所作。但思

為所作本。故說思為業。

疏無文。

是業今當說相。

二偈次明七業者。有人言身口為二。作業無作業。故是四。善不善中。隨取一。故為五。業從用中有善惡。亦隨取一。故為六。思即七也。二釋云。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為四。善從用。惡從用。為六。思為七。影師又云。此青目釋也。又釋云。前二並有失。今明。身中有作。無作。口中有作。無作。此四句同。第二釋於善從用中。自有事在善。復有從用善及思。

中觀論疏卷十八

八

為七業。此釋就善中。自七惡中。自七。所以然者。身自有作善。無作善。口亦爾。從用中有事在善。從用善。罪亦自有事在罪。及從用罪。猶如造經是事在善。若轉誦之。即是從用善。望下長行具有此意。

今所釋者。開偈為二。一者。正明七業之體。最後一句。稱歎七業之用。就初又二。一行半偈。明身口六業。次有一句。明於意業。即是七也。就初又二。前一偈。明身口內業。次半偈。明身口外業。所言內者。自起身口業。故名為內。從他而生。自之為外。身口二業不出此內外也。就身口二業中。又開為二。上半

明業相下辨業性。

身業及口業。

此句總明身口二業。

作與無作業。

別明身口二業。身有作無作。口有作無作。故以作

無作釋身口二業。

如是四事中。

第二明業性。四事者身作無作。口作無作。名為四

事也。

中觀論疏卷十八

九

亦善亦不善。

作無作。但有善惡二性。是業無記。雖有作。不名為

業。又善惡二業。能發無作。無記力弱。不發無作。故

云善不善也。

從用生福德。非生亦如是。

上來明內四業竟。今次明外兩業。上內業有二。一

業相門。二業性門。今外業亦二。

從用生三字。是業相門。但從用有二。一身從用。二

口從用。身從用者。如身運衣。與他他若受用。著之

便生無作之善。屬於施主。名身無作也。口無作者。如法師講說。學士覆述之。即生口無作。屬於法師。

問內業具有作無作。外業亦有作無作。何故偏云

身口二種無作為外業耶。答欲明一人具七業。然

內業有身口作無作。內業屬於行者。次復有外二

無作業。遺屬行者。若從用二種作業。則屬前人。故

不數之所以。但取二無作也。

福德兩字已下。第二明外業性門。內業性既有善

不善。外業性亦有善不善。有人數罪福為二。此事

不然。若以罪福為二者。前內業中亦應數之。不應

云如是四事中有善有不善也。以前既不取善不

善。今亦爾也。此內外六種是身口業。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

及思為七法。

第七名思。即是意業。

能了諸業相。

第二稱歎。精識此七業者。能了身口內外作無作

等一切諸業。

問彼何故立此七耶。答此七是一科之數攝義事

周。其猶善惡等三黑白等四之流類也。

口業者。四種口業。身業者。三種身業。是七種業。有二

種差別。有作有無作。作時名作業。作已常隨逐生名

無作業。是二種有善不善。不善名不止惡。善名止惡。

復有從用生福德。如施主施受者。若受者受用。施主得二種福。一從施生。二從用生。如人以箭射人。若箭殺一人有二種罪。一者從射生。二者從殺生。若射不殺射者。但得射罪。無殺罪。是故偈中說罪福從用生。如是名爲六種業。第七名思。是七種。卽是分別業相。是業有今世後世果報。是故決定有業有果報。故諸法不應空。

長行還依偈次第釋之。第一前釋七業。是七種下釋第二歎業偈也。從初文釋身口六業。第七名思。下釋第二意業。就釋六義。又二。第一正釋六業。如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一

是名爲六種。第二總結六義。初又二。初釋內業。復有從用生下。第二釋外業。釋內業中前釋上半業。體相門。是二種有善不善。下釋業性門。初又二。前釋第一句總明身口二業。是七種下。釋第二別明作無作。

答曰。

業住至受報。是業卽爲常。若滅卽無業。云何生果報。第二論主破上。雖一業乃至七業。並明得果。今總問之。業爲待果起。方滅。爲果未起時。業已滅耶。若待果起。方滅者。則業是常。今業是有爲法。一念尙

不住。豈得待果起。方滅。若果未起。業已滅者。則無復業。誰牽果耶。薩婆多云。現在起善惡業。過現相而去。入於過去。爲得。得之屬於行人。後若果起。此得則斷。然此義具斷常起。而卽謝爲斷。在過去不滅。爲常。僧祇曇無德譬喻。明現在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是故得果。此亦具斷常。謝過去爲斷。有曾有義。則常。次迦葉鞞雙用兩家義。彼云。現在業。謝過去。未得果時。常在此。同薩婆多云。義。後果起。此業復謝滅。無尙僧祇斷義。次成實師莊嚴云。業謝過去。體是無。而有曾有義。故得果。引論文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一

云。如過去諸禪。曾於心有。若與果報。則無所害。次開善云。業謝過去。成就來現在。故現在心中有成。就業有現起業。論文云。昔起貪心。相續至今。今心不異。昔故言。我有如此等。亦不離斷常。入今偈破。攝論師云。梨耶持善惡世出世種子。是故得果。今依偈責之。種子爲待果。而滅。爲未起。而滅。若待果起。而滅。卽常。未起。而滅。則無果報。

業若住至受果報。卽爲是常。是事不然。何以故。業是生滅相。一念尙不住。何況至果報。若謂業滅。滅則無云。何能生果報。

疏無

問曰

如芽等相續皆從種子生。從是而生果。離種無相續。從種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不斷亦不常。如是從初心。心法相續生。從是而有果。離心無相續。從心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業後有果。不斷亦不常。第二番破業相續義。前立次破。立中為二。初通明業相續。離斷常。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初二前兩偈。明外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合喻。一偈為三。初偈卽是內法相續。離斷常。卽是合喻。一偈為三。初偈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三

正明相續。次半偈。明相續故有果。三半偈。結離斷常。文易知也。

如從穀有芽。從芽有莖葉等。相續。從是相續。而有果。生。離種無相續。生。是故從穀子有相續。從相續有果。先種後有果。故不斷亦不常。如穀種喻業果。亦如是。初心起罪福。猶如穀種。因是心。餘心心數法。相續生。乃至果報。先業後果。故不斷亦不常。若離業有果報。則有斷常。

疏無

文

是善業因緣果報者所謂

能成福德者。是十白業道。二世五欲樂。卽是白業報。

第二別出十善業。能得果報。所以偏舉十善者。同上慈業義也。慈是眾善業中之勝。十善亦爾。智度論云。有佛無佛。常有十善。故十善是舊善。若是餘善。有佛則有無佛。則無稱爲客善。問。文云。十白業道。云何爲業。云何爲業道。耶。答。經論不同。優婆塞經云。如是十事。三是業而非道。七亦業亦道。智度論云。三道而非業。七亦業亦道。今須會釋之。經正取意爲業。但意不自通。故是業而非道。論明三煩惱起業而非業。故云道而非業。各據一途也。論師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四

明四句。一業而非道。如優婆塞經。二道而非業。如論明三煩惱也。三亦業亦業道。如七業是也。四非業非道。如身口色聲。毗曇師亦四句。與此大異。一道而非業。謂貪瞋邪見。能暢思爲道體。非思故非業。二業而非道。卽思是也。思造作故名業。無更有思故非思之道。三亦業亦道。卽身口七當體是業。又暢思爲道。四非業非道。卽思前三不善根。但能生思不能暢思。故非道。而復非思故非業也。問。依智度論。三煩惱是道。非業。今云。何言十業道。論主答云。以少從多。故皆名業道也。

白名善淨。成福德。因緣者。從是十白業道。生不殺不盜不邪婦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無益語不嫉不恚不邪見。是名爲善。從身口意。生是果報者。得今世名利。後世天人中貴處生。布施恭敬等。雖有種種福德。略說則攝在十善道中。

疏無文。

答曰。

若如汝分別。其過則甚多。是故汝所說於義則不然。第二破。所以但總非者。一者外人雖有此救。終不離於斷常。是故不受。二者欲至後總一時破之。是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五

故此中但略非也。又知其義勢未盡。所以直非。引其後救。一時總破。

若以業果報相續。故以穀子爲喻者。其過甚多。但此中不廣說。汝說穀子喻者。是喻不然。何以故。穀子有觸有形。可見有相續。我思惟是事。尙未受此言。况心及業無觸無形。不可見生滅不住。欲以相續是事不然。

長行爲二。初奪破。

復次。從穀子有芽等相續者。爲滅已相續。爲不滅相續。若穀子滅已相續者。則爲無因。若穀子不滅而相

續者。從是穀子常生。諸穀若如是者。一穀子則生一切世間穀。是事不然是。故業果報相續則不然。

縱破也。

問曰。

下第三番立不失法。前立次破。就立中爲三。一序說二正說三解釋。

今當復更說。順業果報義。諸佛辟支佛賢聖所稱歎。此品七番破立。初番立業體。卽破次番辨業不斷不常救上立論主。卽破今立持業果報總救上義。故云今當復更說也。順業果報者。謂已所立義符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六

順因果不違法相。論主若破。則逆因果理違法相。也以符順因果三乘賢聖所歎論主。若破。則佛菩薩所毀也。此一偈明序說竟。

所謂

下第二六偈止立義宗也。就文爲二。初標二章門。

次釋二門。

不失法如券。

標不失法章門。

業如負財物。

標業章門也。今總釋之。世人出債要具四種。一有

財主。二有負債人。三立券書持負債主令不失財。四債主必還財物財主者六道眾生也。負債主六道善惡業也。作業之時必有一法隨業起持業令不失果。如取財時必立券也。負債人必還財主物。善惡業必辦六道果。還行人受之也。論文唯明券與負債人。但舉其要事為存略故也。問財主出物與前人。前後還債可得言。果從眾生出與業。業然後辦果。還行人耶。答大略舉喻不必全合。若必全合義亦有之。六道果報並從眾生心內所出。故地經云三界皆一心作也。問外人舉此云何救。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七

上斷常耶。答現見事中具此四種因果業行亦具此四。斯既合事符理。賢愚並信。則知決定有於業果。但業是有為念念生滅是故不常。此不失法持之令果不失。所以不斷不常。免上過也。問業是有為念念生滅不失法。亦是有為念念生滅云何得不斷不常耶。答真諦三藏出正量部明不失法是功用常待果起方滅。中間無念念滅。譬如券還債。竟然後乃裂破耳。此二章門俱有法譬。不失法謂法說也。如券譬說也。業法說也。如負財譬說也。善業如他負財。惡業如負他財。亦得通喻善惡。

業必還報如負財也。

此性則無記。

第二釋二章門。前一偈半釋不失法。有五門。一三性門。二繫不繫門。三斷不斷門。四釋名門。五破異門。

問何故獨破無記不失法。不破通三性得繩耶。答二義。一者通三性得亦能感果。屬上業門破。無記不感果。上未破。今破也。二者得通三性。此但小乘義耳。不足破。無記通大小。正量是小乘。阿梨耶不失法。是大乘。阿梨耶翻為無沒識。無是不之異名。

中觀論疏卷十八

十八

沒是失之別目。故梨耶猶是不失法。又梨耶體是果報。無記能持一切善惡種子。正是今外人義。又所以前明三性門者。為對二部。一有券部。二無券部。有券部。如薩婆多人。亦有四種。謂假名眾生。如財主。作善惡業。如負財人。別有得繩得善惡業。令果不失。如券業感果。如還債人。無券部者。佛陀提婆人。譬喻成實等。但明三種。無別得繩為券。但言眾生為能成就善惡業。為所成就也。若即以此為不失法。則無別財主。故但有三也。曇無德明心為能成就。亦無有別法為券也。正量部前對有券。

義故就三性分別。所以然者。薩婆多明得繩通三性。若爾。得繩既是善惡。還復感報。則與業同。並是負財之人。何名爲券。是故今明善惡業自感報。而不失法。是無記。不感報。如世間負財人自還債耳。而券不還債。是故立不失法爲無記。

問數人得繩。感何報。答婆沙云。但逐業感受報耳。不能感生。又但是報因。感果故。不作業感果。四相亦爾。問何故不同。無券部答經中說有券義。如智度論引集法經。諸羅漢說。偈病老死券已裂破。此明羅漢還過去報債。竟不復更取未來債。則不失。

中觀論疏卷十八

九

法券便滅。名爲裂破。而佛陀訶梨。既無別不失法。則無別有券。但有負財人。故不與經相應。所以不同。無券部也。問與有券部幾種異耶。答。一常無常異。薩婆多得繩。是無常。念生滅。正量是功用常。無念念滅。但有定期滅。二薩婆多券通善惡。故感報。正量明但無記。故券不感報。三薩婆多明感報。故券義不成。正量明不感報。券義得成。四薩婆多正明斷得繩而惑自去。正量得是無記。不斷無記。正斷不善惑也。但同明非色非心。與薩婆多不異也。

釋此性無記不同。有人言。此猶是數義。數義得繩。

乃通三性。今但釋上券譬。數人明券。但是無記。如金石價殊。而券無貴賤。故但是無記。若解法說。則通三性。有人言。此非數義。乃是佛陀譬喻成實。以眾生爲能成就。故婆沙云。佛陀提婆說曰。眾生不離是法。名爲成就。眾生不當善惡。故是無記。有人言。曇無德部辨心爲能成就。心不當善惡。名爲無記。爲能成就善惡。又依正量部義。正量本是律學。佛滅後三百年中。從犢子部出。辨不失法體。是無記。明了論是覺護法師造。而依正量部義。論云。正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

量部有二種。一至得。二不失法。不失法但善惡有之外。法則無。又但是自性無記。又待果起方滅。若是至得。遂法通三性。通內外法皆有。果未起時。若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雖懺悔罪不滅。要須更待果起方滅也。始終有五部。一薩婆多通三性。餘四部皆無記。一佛陀人。二曇無德。三正量。四攝論。並是無記。此四所以同是無記者。彼深有所以。善惡業自感報耳。此持業法。不感報。故是無記。如世間負債人自還債耳。券不還債。

分別有四種。

第二繫不二門。正是梨耶。梨耶通持三界內外種子。持三界內種子卽三界繫。持三界外種子卽不繫。將攝論意釋之。太易也。依數義得繩通漏無漏。漏則三界繫無漏則不繫。依論義。假人亦通漏無漏。亦得有四。六道眾生是有漏人。三乘賢聖是無漏人。依曇無德心通漏無漏亦得有四。有人言四種謂報生威儀工巧變化四無記。今不失法是報無記也。正量部自有四無記。一根本無記。二自性無記。三有覆無記。四無覆無記。根本無記謂心王及心數也。自性無記者除善惡色餘無記身口色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及外一切色也。有覆無記者。身邊二見及上二界煩惱也。無覆無記者。白淨無記也。此四攝數人四無記者。威儀工巧報生變化。此四中心屬根本色。則屬自性。故爲二無記。攝今依青目明是不失法。三界繫及不繫。故云四種。

所以通四種者。正量部云。隨起一念善惡。則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今不失果。若起三界繫業。則有三界繫不失法。故不失法爲三界繫。起無漏業。亦有不失法與之共起。不失法名爲不繫。問不失法爲三界繫。可是無記。旣稱不繫。卽是無漏。云何名無

記耶。答有人言。此部立無記無漏。故不妨也。例如薩婆多明二無爲。是無記。而是無漏。成論明羅漢識。想受三心。是無記。是無漏。今雖得於無漏。名爲無漏。而是無記。故不失法。亦是無記。今謂正量部唯善惡業起。有不失法。若無漏及餘法起。但有至得。無不失法。而云分別有四者。上總唱無記耳。今廣汎分別。則三界業之不失法。是無記所持之業。旣三界繫能持之法。亦三界繫若不繫者。此是至得通三性也。所以然者。若不失法通繫不繫者。便應通斷不斷。下不應偏言見諦不斷。思惟所斷。而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下偏言其斷。不言不斷。則知無記偏釋不失法。不釋至得也。

攝論梨耶長觀。是生死果報心。是有漏。而梨耶通三界內外。故通漏無漏。故有四種也。

見諦所不斷。但思惟所斷。

第三斷不斷門。分別攝論依大乘義。判見思初地。爲見道。二地至金剛。爲修道。梨耶至金剛心。治際時。本識都滅。梨耶旣是果報心。是苦諦攝。解漸明。生死果報心。漸滅。至治際時。斷梨耶中集諦。盡梨耶苦諦。邊亦滅。實不斷也。就見思解斷。本識中見

思惑種子但是斷集了。而梨耶苦諦邊都不被斷而集滅故苦亦滅也。今文言見諦不斷思惟斷者梨耶是生死苦諦報無記被見思惑緣縛見諦解斷緣縛不盡思惟解斷緣縛盡故言見諦不斷思惟斷。佛陀人眾生是果報無記曇無德心是無記正量不失法是無記例同此義並不被斷俱爲二惑緣縛見道斷不盡思惟斷盡故言斷耳。

問亦得見諦解起損本識本識未盡至治際本識都盡詔此爲見諦不斷思惟斷耶。答亦有此義但今文論斷而梨耶是報無記無有被斷義也。曇無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德人都不斷業但斷煩惱業種自枯。數人得繩通二斷及不斷不得釋此文。成論假人無有被斷法但無學道捨假人入涅槃亦非是斷正量明見諦但斷八十八不善煩惱耳。不斷無記法故不斷不失法。明了論云起一念惡有二一者至得二不失法至得既通三性若起心懺悔則至得便滅而不失法非是不善治道起時不斷要必須得果。故羅漢之人受果者此是不失法持之故也。

問見諦惑云何縛無記。答無記是苦集攝見諦惑緣苦集理而縛苦集理。故縛無記也。問但應斷心

上惑云何斷所緣境上惑耶。答斷心上惑故所緣境上惑則斷故言斷耳。

以是不失法諸業有果報。

第四釋名門以見諦不斷但思惟斷則無記義成能持業令不失果故名不失法。此結成正義也。

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等如是之過咎第五破異門。影師云見諦所斷諸無無記一向得報。此不失法若爲見諦所斷便得報其已是無記復得無記報故云至相似。無記得報名破業也。

又釋業至相似者至是至得至得通三性就善惡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邊亦感報不失法但是無記則不感報。今見諦遂斷不失法則不失法亦是不善便應感報與至得相似。故云而業至相似。

又一釋四家並明不失法は無記不被斷。今遂言不失法被斷則不失法便是感性非復無記若是感性便能感報卽是業。故言而業也。既是業便得果報名至相似如善業得樂果名相似惡得苦果亦名相似。此卽相似因相似果此釋最勝。

問云何名破業耶。答不失法若被斷則感報以無記感報故是破業。如今券書還債故名破業。

一切諸行業相似不相似。

第二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就文八門分別。一似不似門。二三界門。三業果不俱門。四輕重門。五三報門。六破異門。七二滅門。八漏無漏門。

一切諸行業者。總牒所持之業也。相似不相似者。正分別業。前章牒不失法。次即就三性門分別。故云此性則無記。今前牒所持業。故亦次以三性門分別。善業還望善業為類。惡業亦爾。名之為似。善惡互望名為不似。又善得樂果。名似善。望苦果。名不似。具此二也。有人言欲界同有男女。色界同無。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五

男女無色界。同無形色。名為相似。若互望為不相似。

一界初受身。

第二三界門分別。前釋不失法。三性門後。即辨界門。故云分別有四種。今上似不似門。釋業體性。竟今釋二業得報之義。三界業不可並受。隨感一界報。故言一界。

爾時報獨生。

第三業果不俱門。業是報因。因果必先後。隔世故。因滅於前。果生於後。名報獨生。不失法待報起。即

滅亦是報獨生義。

如是二種業。

第四輕重門。一者即上似不似二業。二者似不似二業中。復有輕重二業。三者依後長行。從業更生業。亦名二業後當釋也。

現世受果報。

第五三報業門。三報不可並受。隨重者前受。故且據一世。同上一界之義。故言現世受果報。或言受報已。而業猶故在。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五

第六破異門。此可具二義。一者對上業果不俱。今明業果俱義。因必養果。如百年之果。未滅前三十年。果雖受。此業猶在。要至百年。業方謝滅。十八部中有因果俱。即分別部也。二依下長行。釋者。上明果起業滅。則是二世無義。故業謝過去。盡無所有。今明二世有義。雖復果起。而業謝過去。冥伏性有。不得是無。故下云。以不念念滅也。此猶是業果不俱。但據二世有無為異。

若度果已滅。

第七二滅門。上來但偏釋業。如負財物。明凡夫有漏業。義今徧料。簡凡聖漏無漏業。果義。度果已滅。

得上果捨下果亦是得果捨向義

若死已而滅

上明三果學人今辨凡夫與羅漢羅漢無上果可度故業與報死已便滅凡夫亦無果可度一形之業與一形之報死已而滅也

於是中分別有漏及無漏

第八漏無漏門分別可有三句一得果捨果此之二滅但是無漏二者凡夫業果滅但是有漏三者羅漢捨故業及報身是有漏若捨智入涅槃是無漏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七

不失法者當知如券業者如取物是不失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亦不繫若分別善不善無記中但是無記是無記義阿毗曇中廣說見諦所不斷從一果至一果於中思惟所斷是以諸業以不失法故果生若見諦所斷而業至相似則得破業過是事阿毗曇中廣說

第三長行解前釋四種後釋無記與偈倒者偈中

正為對薩婆多亦有券通三性故初明券是無記

而後廣分別故方釋四種長行中欲取無記義釋

成見諦不斷故迴無記在後也

復次不失法者於一界諸業相似不相似初受身時果報獨生

釋上業如負財物章門但應解業更牒不失法來者正量部明一切眾生隨起一念業必有不失法隨之起如世間出債隨財多少必須立券故釋業而舉不失法也

於現在身從業更生業

釋上如是二種義也從作業生無作業亦是從業更生業又從業自分因相生亦是從業生業如前念善惡業生後念善惡業等三從意業更生身口

中觀論疏卷十八

二六

業又從輕業生重業如初習業輕習不已則重是業有二種隨重而受報

釋現世受報也謂從業更生業不出輕重二種隨重前受報然又有臨終猛利業受報而一生業不受報又自有過去業熟則受報不用一生業亦不用臨終業又自有一生業無輕重從現行滑利業受報也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若度果已滅若死已而滅者須陀洹等度果已而滅諸凡夫及阿羅漢死已而滅於此中分別有漏及無漏者從

須陀洹等諸賢聖有漏無漏等應分別

或有言是業受報已業猶在以不念念滅故者依薩婆多業謝過去乃曾為四相所切今不復更為四相所遷故云不念念滅又釋復有業果俱業則功用常無有念念滅但有大期滅耳

答曰是義俱不離斷常過是故亦不應受

第二破問外有偈立龍樹何故無偈破答有二義一者顯外人雖復重救終不離斷常故論主不答之如此不答即是答也二者此論破義有多門自有隨有一立即有一破上來破立是也自有待外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諸部立義都竟至後一時破之即今文是也問若爾青目何故答耶答青目顯龍樹不答所以非是破彼義也龍樹所以不答者雖有別救無有別通已漏前關故不須答也問云何不離斷常答此法持業至果則墮於常持業不至果墮於斷又不失法若念念滅與業同無則墮於斷若不念念滅即無為何能持業又不失法無念念滅則墮於常有

問曰若爾者則無業果報

第四門次破斷滅之見前問次答問意云前二番

求無所持之業次又破能持業法若無能持所持則無因無因則無果故論主是方廣斷無亦是六師邪見

答曰

下第二七偈二章前二偈申二諦中道明業離斷常第二五偈破外人定性之業墮於常見初二前偈明二諦不斷常次偈明第一義諦無有生滅雖空亦不斷

外人謂論主執空故墮斷滅是故今明業雖畢竟空非是斷滅若外道邪見之空及方廣所謂空一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

乘人所明空皆是斷滅涅槃經云若以聲聞言無布施是則名為破戒邪見智度論云聲聞之空名為但空故是斷滅今明空是有空有宛然而空又空不住空名為不斷

雖有亦不常

外謂若非是斷便應是常故名雖有非常破其常見以有是空有故有非是常若外道小乘及有所得大乘所計之有此即是常問此文得具論三不答得也雖空則知空非定空既非定空豈復定有又空故不有有故不空即真諦中道俗亦爾有

故不著空空故不住有。卽俗中也。合辨易知也。又
一、勢作之。九道業宛然而四絕。豈是斷耶。雖四絕
九道業宛然。寧是常耶。影師論序云。眞諦雖空而
有。俗諦雖有而空。雖空而有。故不斷。雖有而空。故
不常。此釋甚好也。

業果報不失。是名佛所說

下半二意。一者明業具二諦。故不斷常。令果報不
失。無有別不失法。持業令不失。蓋是如來依二諦
說法。故云。此是佛所說。二者若依下長行釋。上半
正明業是二諦。故不斷常。此是申中道正義。卽是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十一

對偏之中。下半破邪義。汝不知二諦中道言有不
失法。謂是佛所說耳。

此論所說義離於斷常。

前釋上半。總標離於斷常。

何以故。

下別釋離於斷常。別中爲二。初釋上半。復次下釋

下半。

業畢竟空寂滅相。自性離有。何法可斷。何法可失。

業本性畢竟空。非是前有業滅之然後方空。故不
是斷。若前有業滅無方空。則是斷滅也。此釋初句

也。

顛倒因緣故。往來生死亦不常。何以故。若法從顛倒
起。則是虛妄無實。無實故非常。

次明業雖畢竟空於顛倒者宛然而有。往來六道
亦非是常。此釋第二句也。問爲是於顛倒人是不
常與不。答於顛倒是實有多是常見。今不顛倒人
識顛倒如幻夢。故是不常也。

復次。貪著顛倒不知實相。故言業不失。此是佛所說
釋下半。明外人橫謂有不失法。謬引佛經也。

復次。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十一

諸業本不生。以無定性。故諸業亦不滅。以其不生。故

第二偈明第一義不生滅。然二諦俱得不生滅。但

今明無生滅。生滅故。隨業往來六道。名爲世諦。若

生滅無生滅。不復往來六道。名第一義諦也。亦得

云世諦本不生。今不滅。以世諦本無性。實生滅。故

也。然此文雖是一行之偈。實是方等大懺悔法。六

時之間。常欲懺悔滅罪業者。此爲錯悞。故今明諸

業本不生。何所滅耶。作此悟者。非自清淨也。今

習無所得人。懺悔懺悔。所以爾者。有所得人。見罪

生而懺滅。如是懺悔。是破實相罪。今知業本不生

今亦不滅。懺有所得懺悔罪也。

下第二破外人義。此從一業至七業。乃至不失法。總破外人上三番義也。問此論常先破外邪。後申正因緣義。今何故先申正。後破邪。答論有多體。不應一途而取之也。又前申正明業不墮。斷常欲顯外人計業墮於常見。故此申即是破也。

五偈爲二。初四偈就業門破業。後一偈舉煩惱破業。初又二。前三偈破其未受果業。次一偈破其過去已受果業。卽是破其二世有義也。

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爲常。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三

初三偈。次第相生。前偈明無性。故不生。不滅。則顯有性者。是於生滅。生則爲常。滅則爲斷。故今第一偈云。若業有性者。是則名爲常。以未來本有業性。豈非常耶。又現在執業有性。亦墮於常。此爲正意。若執業有一毫自體。則一毫不假緣。則名之爲常。若一毫之法。假緣則無自體。無自體則無物。無物則本無生。云何有業。此言切要。一切法皆作此問之。

不作亦名業。

未來本有善惡兩業。現在雖不造作。亦名爲業。又

現在有一毫業自體。則不假緣。便是本有。故爲常。常則不可作。

未來本自有業。則名爲常。常則不可作。此第一偈顯性有義。有於常過。

若有不作業。不作而有罪。不斷於梵行。而有不淨過。第二偈傳顯。前下半不作業。有過。上半總明。不作有罪。下半別明罪過。

是則破一切世間語言法。作罪及作福。亦無有差別。第三偈。上半破世俗法。過下半罪福無差別過。

若言業決定。而自有性者。受於果報。已而應更復受。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三

若諸世間業。從於煩惱。生是煩惱。非實業。當何有實。餘二偈易知。

第一義中。諸業不生。何以故。無性故。以不生。因緣故。則不滅。非以常。故不滅。若不爾者。業性應決定。有。若業決定。有性。則爲是常。若常。則是不作業。何以故。常法不可作。故復次。若有不作業者。則他人作罪。此人受報。又他人斷梵行。而此人有罪。則破世俗法。若先有者。冬不應思爲春。事春不應思爲夏。事。有如是等。過復次。作福及作罪者。則無有別異。起布施持戒等。業名爲作福。起殺盜等。業名爲作罪。若不作而有業。

則無有分別復次是業若決定有性則一時受果報已復應更受是故汝說以不失法故有業報則有如是等過復次若業從煩惱起是煩惱無有決定但從憶想分別有若諸煩惱無實業云何有實何以故因無性故業亦無性。

疏無文。

問曰。

下第五番次破業果報前問次答問意有二。

若諸煩惱及業無性不實。

一。領因無仍上最後以煩惱破業生也。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五

今果報身現有應是實。

二。立果有也。

答曰。

諸煩惱及業是說身因緣煩惱諸業空何況於諸身。

第二破汝以果有故證因有者今以因空驗果是

空。

諸賢聖說煩惱及業是身因緣是中愛能潤生業能

生上中下好醜貴賤果報。

先釋上半。

今諸煩惱及業種種推求無有決定何況諸身有決

定果隨因緣故。

釋下半也問煩惱與業望果云何異耶答俱舍論云煩惱直令果有業能令六道果差別與此文長行相應也。

問曰。

下第六番破起業人義前來五段並是破法今次破人法爲人本又內學多計有法故前破法後破於人前立次破立爲三。一者長行發起一偈本正立三解釋長行有二。

汝雖種種因緣破業及果報。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六

初領前因果無。

而經說有起業者起業者有故有業有果報。

立有人法。

如說。

無明之所蔽愛結之所縛。

偈本正立人之因毗婆沙云無明覆其眼愛結縛其身則是從癡有愛癡愛因緣是故起業業因緣受六道身。

而於本作者不卽亦不異。

下半立作受二者不一不異實法義人滅於前

生於後是故不一。假名相續轉入作牛所以不異。亦得約人牛兩形是故不一。神明無別所以不異。無始經中說眾生為無明所覆愛結所縛於無始生死中往來受種種苦樂。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即是亦不異。若即是人作罪受牛形則人不作牛。牛不作人。若異則失業果報墮於無因。無因則斷滅是故今受者於先作者不即是亦不異。

疏無文

答曰。

業不從緣生。不從非緣生。是故則無有能起於業者。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五

無業無作者。何有業生果。若其無有果。何有受果者。二偈為兩。初偈明因人法無次偈果人法無。前偈上半明所起法無。下半辨能起人無。第二偈上半明因人法無。故果法無。下半明果法無。故果人無。涅槃經云。聞無作無受。五逆罪滅。今此兩偈。明無人作法。作無所受。果能受人。五逆即滅。亦是生法。二忍人法兩無我。此是本性無非折故無。若無業無業者。何有從業生果報。若無果報云。何有受果報者。

長行為三。初釋偈本。即是破義。

業有三種

別釋立義。身口意為三。亦是罪福無動等三。此別釋業義也。

五陰中假名人是作者。

此釋起業人也。

是業於善惡處。生名為果報。

釋果報也。受果人即是起業人。故不別釋之。

若起業者。尚無何。況有業有果報及受果報者。

第三還結成破意。

問曰。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五

下第七番破眼現見事。前問次答。外人管理雖屈。而惑心不除。故舉現所見事。以問論主。問有二。汝雖種種破業果報及起業者。一領上所破之事。而有現見眾生作業受果報是事云何。正舉現事以問論主。若人法都空。眼不應見。如其眼見則人法不無。又聞前無。今以現所見有。請論主會通。故有云何之言。又上一舌已窮。今舉兩眼來救。

答曰。

下三偈爲二。初兩偈別明法喻。次一偈總明法喻。前又二。初偈舉喻。次偈合喻。

如世尊神通所作變化人。如是變化人。復變化作化人。如初變化人。是名爲作者。變化人所作。是則名爲業。所以舉重化曉之者。汝言現見必有若不有。應不見者。此事不然。眼亦見化。可言有耶。眼雖見化。既其不有。眼見六道事亦同然。又上來六番明業畢。竟空無所有。義今舉十喻。明不有有義。前明有無所有。破著有之心。今明無所有。有除斷無之見。卽是就業義明中道。又上來破定性。有此一番始得。

中觀論疏卷十八

三五

申經明世諦因緣如幻化有。此有無所有。方是真諦。又上來就法說門破業。今此一番就喻說破業。具如三相品末委曲釋之。上來破外人斷常業竟。乃明如此等畢竟空。破病始竟也。今始申經二諦。肇公用此文作不真空論。譬如幻化人。非無幻化人。幻化人非真人也。非無幻化人。卽俗諦幻化人。非真人。謂真諦也。又非無幻化人。顯非無義。非真人。顯非有義。都是明俗諦幻。六道宛然而常。四絕四絕宛然而六道不失也。問何故舉世尊重化。答佛化與餘人化。凡有三異。一佛能重化。餘不能。二

佛滅後能留化。餘人不能。三餘人化主。語化人便。嘿化人若語化主。便嘿。佛則能俱語俱嘿。

諸煩惱及業。作者及果報。皆如幻如夢。如燄亦如響。第三偈上半廣法。下半廣喻。

如佛神通力所作化人。是化人復化作化人。如化人無有實事。但可眼見。又化人口業說法。身業布施等。是業雖無實。而可眼見。

初釋前偈

如是生死身作者及業亦應如是知。

釋第二偈合譬

中觀論疏卷十八

四十一

諸煩惱者名爲三毒。

釋第三偈前釋上半。釋上半中四法。一釋煩惱。二

釋業。三釋作者。四釋果報。

分別有九十八使。九結。十纏。六垢等無量諸煩惱。

分別有九十八使。者毗婆沙云。佛但說於七使。迦旃延聰明利根。分別七使爲九十八。與此文相應。

又成論破九十八云。煩惱隨地不隨界。何止九十八。則知九十八非佛說。三毒九十八。但是根本正

使。九結者七使。并慳嫉根支合說也。十纏六垢。但

說支條也。無量諸煩惱者。略說百八。廣有八萬四

千。

業。名為身口意業。

釋偈中業也。初明三業。

今世後世分別有善不善無記。

就三性明業也。

苦報樂報不苦不樂報。

就三受門明業。

現報業生報業後報業。

就三報門明業。

如是等無量。

中觀論疏卷十八

四二

上來但是四種三門明業。復有四業十業無量諸門也。

作者名為能起諸煩惱業能受果報者。

釋偈中作者。

果報名從善惡業生無記五陰。

釋偈中果報字。

如是等諸業皆空無性。如幻如夢如燄如響。

釋第三偈下半也。

中觀論疏卷第十八

中觀論疏卷第十九

唐京師延興寺沙門吉藏撰

觀法品第十八

此品所以來者。凡有三義。一明通方觀行前觀業空。今觀法空。二者破病故來。從初品至於觀業謂破法中之別。則是別觀。今總若人若法。皆稱為法。名為總觀。故論有總別。破於四緣。經明廣略。二相說法。問為破顛倒法。名為觀法。為觀諸法實相。名為法也。答俱有二義。一者求顛倒之法。不可得。故云觀法。二者觀若人若法。萬化不同。皆是實相之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一

法。使求理之徒。因而悟入。故文云。若諸法畢竟空。是實相者。云何入耶。此正意也。問此論破一切虛妄。偏邪顯正道。實相何故不命。初卽辨不爾。最後方明。而中間說耶。答略有二義。一約破申。次第邪教。覆正經。其義不明。照要須破邪。玄宗乃顯。故至此章。方得說也。又此論二十五品。大開三意。初十七品。破洗人法。明諸法實相。今此一品。大明得益。從破時品已後。更復破執。重明實相。問何故作此。分耶。答依智度論。解習應品。初說菩薩習應。波若次中間。明得益。謂重罪消滅。諸天守護。辨得益竟。

明習應如來說經既有此三菩薩造論義亦如是
自上已來破邪顯正而聞者不知破顯得何等利
是故此品明其得益得益雖竟疑執未盡更復破
邪重明實相又既聞得益便樂欲聞前雖得益後
更進深悟又雖後得益而得無所得故更復破邪
顯實相也三者自上已來明實相體此之一品明
實相用問云何為實相體何者為實相用答九十
六術皆云天下唯我一人天下唯我一道各謂已
法實餘並虛妄阿毗曇人以四真諦理名之為實
成論云唯一滅諦空平等理稱之為實南土大乘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

以真諦之理稱為真實北方實相波若名之為實
乃至攝大乘學者二無我理三無性理阿摩羅識
稱真實餘為虛妄今總而究之若有一理名為常
見即是虛妄不名為實若無一理又是邪見亦為
虛妄非是真實亦有亦無則具足斷常非有非無
是愚癡論若具足四句則備起眾見都無四句便
為大斷今明若能離此等計心無所依不知何以
目之強稱為實相此之實相是迷悟之本悟之則
有三乘賢聖故涅槃云見中道者凡有三種下智
觀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

故得無上菩提迷此實相便有六道生死紛然故
淨名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然實相體含眾德
無有出法性外用窺善巧備一切門今略舉其二
一者約人明體用二者約法明體用人明體用者
下偈云諸法實相中非我非無我此就人明實相
體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我無我體用既爾常
無常真俗三乘一乘五部十八部涅槃經三十餘
諍論乃至五百部八萬四千法門皆是實相用以
四門通之無相違背一者隨世界故說一對治故
說三各各為人說四依第一義門說故學此論者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徧悟一切佛教二就法明體用者下偈一切實不
實亦實亦不實非實非非實此之四門皆是實相
方便遊心四門便入實相故以四門為用不四為
體後當具足近從業品生前品舉重化明人法因
果皆畢竟空即是諸法實相外人云若爾者云何
得入今答此問明入實相之先須洗汝能入所入
見乃可得入故有此品來也問法是何義答以理
言之只是一正法如云正法性遠離等又云一切
無礙人一道出生死等若隨義用有三種法一者
軌則名法即是佛理教法二者自體明法亦得通

理教謂色心等三者意識所緣名之爲法。此約境爲言。眼所緣爲色。乃至身所緣名觸。今是意之所緣。故名爲法。意識所緣通得上來十七界法。故名法界也。大論十八明識所緣法。智所緣法。諸外道亦有此三法。但外道更別有神所緣法。數論同明此之三法。但無別神所緣法耳。十地經云。爾時過意界。住在智業中。故知顛倒所緣皆是幻化。不可得也。問淨明經云。但除其病而不除其法。今品何故稱破法耶。答。不除其法。凡有二種。一者以病故見法。猶如眼病故見空花。無法可除。故云不除其

中觀論疏卷十九

四

法。今云破法者。破其病法耳。二者涅槃經云。但斷取著不斷我見。我見者卽佛性也。今亦爾。但破外人取著之心。亦不破諸法實相。故但云觀法也。品爲三。一長行發起。二傷本正明觀法。三長行解釋。

問曰。若諸法盡畢竟空。無生無滅。是名諸法實相者。初有二問答。前問意云。從因緣品至觀業品。明一切法皆畢竟空。是名諸法實相者。此牒論主上來所說也。詳此牒意。則詔諸法實相以之爲法。今觀此法。故云觀法品。

云何入。

入是悟也。證也是。故問入然虛妄不可得。入實相實相復不得。入實相。又求虛妄不可得。將何物入實相耶。若以實相入實相者。則應建立實際於實際。而實不爾。二門之中云何得入。

答曰。滅我我所著。故得一切法空。無我慧名爲入。

外意云。有實相是所入。行人爲能入。如今學大小乘人。皆言有人能證得菩提。菩提是所證。論主云。若能除能入之人。所入之法。畢竟無能入所入。乃名爲入。華嚴云。如來深境界。其量齊虛空。一切眾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五

生入真實無所入。大集云。無入之入。乃名法入。亦如開波若宗。身子問云。何菩薩行於波若。佛以五眼不見而卻責之。若能不見。能行菩薩體。不見菩薩字。不見般若。不見行。不見不行。乃名菩薩行於般若。今爾智度論第一卷摩健提偈云。非見聞覺。知非持戒所得。亦非不見聞非不持戒得。彼難云。若爾者。行啞法得道。佛答云。若不見諸法。汝爾時自啞。並是今文意也。問上來已破我何故更破。答我病難除。又是眾惑之本。是故重破。又上來多破實有我義。今此中正明入實相。觀除微細假名之

我若言有大乘之人名為菩薩欲行實相觀卽是我我所見故異上也。

問曰云何知諸法無我答曰。

次問答如文。

偈本闕內舊分之爲三。初五偈明聲聞稟教得益。次六偈明菩薩稟教得益。後一偈明緣覺得益。○所以偏明聲聞次菩薩者。此二同稟佛教故。一類明之緣覺既出無佛世不稟佛教故。在後別說也。猶如聲聞藏菩薩藏不名緣覺藏。以緣覺不稟佛教也。前之二章卽是明二藏亦是大小乘亦是半

中觀論疏卷十九

六

滿故申一切教盡稟此二教得益明一切益用不。明人天教者若明出世則具得世間問。問既是大乘論。但應明菩薩得益云何。明二乘教及益耶。答示此論無迷不破無教不申無益不備。始是大乘以大包小故也。所以先小後大者。示教益次第復欲以示小是方便大爲真實。前開方便門後示真實相也。近代人云。此是北土瑤師分之蓋不遠尋古。疏故有此謬耳。又依長行末青目自作此文。講者宜用也。一師相承開之爲五。初一行半明所離。次一行半明得無我慧。第三二行明兩種涅槃。第四

五行廣序佛教。第五二行明三乘得益。今明作此分之於文則亂宜用前意也。

就五偈明聲聞觀以爲二別。初一偈半序聲聞教。第二三偈半明稟教得益。就初又二前一偈明人無我教。次半偈明法無我教。亦是生法二空也。初偈又二。上半破卽陰我。下半破離陰我。

若我是五陰我卽爲生滅。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上半云我旣卽陰陰有生滅我亦應然。若爾但見五陰不見有我。又我是五陰陰五我亦五則失一我。一無則多亦無亦應例之。我旣卽陰我一陰亦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七

一則失五陰多無故一亦無。但今正破我不破於陰。故但以我從陰不將陰等我也。下半云旣離陰有我體亦應離陰有我相。若還以陰相爲我相亦應還以陰體爲我體。計我是示相煩惱。又云我有赤白等四色。又云我如淨珠燈燄。皆以陰相爲相是故。今責別不見我相。令異陰相不應還以陰相爲我相也。問計我者何故陰相爲我相。答陰攝有爲計我者聞以有爲相證我無爲無有相貌不得舉以證我也。若無有我者何得有我所。

第二明法無我亦是法空。前借陰以除我。此借我以除陰。問：智度論明大小乘異。二無我智。十八卷云：論主引小乘經云：何等是老病？謂法空。誰爲老病？死謂人空。而楞伽攝論等明小乘。但得人空云：何通會答小乘有二：一鈍。二利。利者具得二空。鈍者但得人空。卽毗曇成實是也。二小乘多明人空。少說法空。大乘多說法空。少明人空。以少從多爲論。故楞伽但明人空。二者小乘得人空。盡以皆知。畢竟無我。故說得人空。得法空。不盡不知。法本性空。不知三界內外法空。故是以不說聲聞法空也。

中觀論疏卷十九

八

滅我所故名得無我智。

第二明稟教得益文。二前明得二無我智。益次得兩涅槃。益前是因益。次是果益。前智益後是斷益。前是得道後是證滅。又前是有爲功德後無爲功德。亦是爲無爲二解脫也。聲聞宗要不出斯二也。初又二。第一正明得無我智。次歎法美人。初如文得無我智者。是則名實觀得無我智者。是人爲希有。第二章歎法美人。上半歎法。下半美人也。下第二明得二涅槃果。以修二無我智。因故得兩涅槃果。蓋是聲聞義之大宗。就文爲二。初偈明無

餘次偈明有餘。約修行次第。前得有餘。次得無餘。今前明無餘。後明有餘者。凡有二義。一者。今是說門前說其深。令慕仰求之。二者。文勢鈞鑠。旣明滅我。我所。故卽得無餘。

內外我。我所。盡滅。無有故。

上半牒前內外我。我所者。我爲其內。所爲其外。又卽陰我爲內。離陰我爲外。所亦二種。五陰爲內。所。瓶衣爲外。所也。

諸受卽爲滅。受滅則身滅。

我。我所。是見。煩惱。受是取。著。愛。使。亦初是見。諦。次

中觀論疏卷十九

九

是思。惟。諸見滅。故。諸受卽滅。愛見滅。故。報身便滅。

前是見滅。故。愛滅。受滅。則身滅。此是因滅。故。果滅。

業煩惱滅故。

業煩惱滅。故名之爲解脫。業煩惱非實。人空。戲論滅。

第二明有餘涅槃。上半正明結業滅。下半釋滅所

以由業煩惱虛妄非實。悟畢竟空。則戲論斯滅。問

餘無餘有幾種耶。答略有三種。一小乘餘無餘。二

大乘餘無餘。三大小合說餘無餘。小乘餘無餘者。

一云。子縛盡。名有餘。以其猶有餘累。故名有餘。肇

師云。餘迹未泯。餘緣未盡。故名有餘。若除報身。無

復餘累名無餘。次云斷子縛盡得無爲。未足故無爲。猶有餘名曰有餘。若滅報身無爲便足。故名無餘。大乘餘無餘者。滅五住煩惱名爲有餘。二死報亡稱爲無餘。但小乘得二涅槃有前後。大乘一時而得。五住惑盡。二死便傾。又小乘前得有餘。後得無餘。大乘前得無餘。則是法身後起。應化二身名爲有餘。又大乘就三身辨三涅槃。法身爲無餘。涅槃應化兩身名有餘。涅槃合就三身是無住處。涅槃以法身故不住。生死應化兩身不住。涅槃以其俱滅。二著名無住處。涅槃此並出七卷金光明經。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

三身品攝大乘明四涅槃。三如上。次明本性清淨名爲涅槃也。大小合論餘無餘者。小乘餘無餘並是有餘。大乘餘無餘並稱無餘。勝鬘經意也。

下第二明菩薩觀。○問何故前明聲聞觀後辨菩薩觀耶。答欲明從淺至深。故初小後大。又欲迴小入大。故前小後大也。問大小觀云何有異。答聲聞觀淺以我爲方便。無我爲真實。此中明我與無我皆是方便。非我無我方是真實。則菩薩觀深。既以我無我爲方便。聲聞望菩薩則聲聞爲方便。菩薩觀爲真實。卽是法華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其

文相會也。卽時大乘人若以二我爲方便。無我是真實者。猶是聲聞觀耳。又本得大故小成。既不得大亦不成小。故有所得人執二無我。乃成虛妄見耳。又菩薩以我無我皆是方便。非我無我乃是實。有所得人執無我。皆是得方便耳。既不得實。亦不得權。總而言之。有所得人執二無我。大小不收。權實不取也。我無我既方便。三性三無性方便。非三性非三無性。方是真實。一切皆例。問何以知前是聲聞觀。後是菩薩觀。答卽簡淺深之言。證之。故知爾也。又聲聞之人修無我觀。因欲求二涅槃果。但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一

是自度之義。上來正明此法。故知是聲聞觀。今此章廣辨菩薩無方化物具一切教門。故知是菩薩觀。又下長行青目釋菩薩觀引大品故。菩薩有我亦非行。無我亦非行。蓋是長行自作此引。非講者穿鑿。

就文爲二。第一三偈明菩薩所觀之法。第二三偈明菩薩得益人相。上聲聞法中亦作此二章也。一人無我。教次法無我。教卽是雙教。後明智斷兩益。今大乘中亦前明兩教後辨雙益也。三偈爲二。初偈標方便實相二種章門。第二兩偈釋二章門。

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
初上半標方便章門下半標實相章門問何故前
明我無我方便耶答正對聲聞以我爲方便無我
爲真實如毗曇十六諦空無我理又如成實者云
世諦有我第一義諦無我是故今明聲聞若我無
我望菩薩皆是方便所以命初辨我無我方便也
然我無我既是方便常無常等例然故昔說無常
既是方便今說常樂亦是方便如是三乘一乘萬
義皆類下半明真實章門即是我無我亦非常
無常非三非一等萬義皆類上半是世諦下半是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三

第一義諦上半爲三悉檀下半是第一義悉檀亦
得上半是真俗二諦智度論云人等世界故有第
一義故無故知以我爲世諦無我爲真諦下半非
我無我則是中道一實諦也又上半名爲半字法
門下半究竟乃爲滿字若論具足滿者上下二半
皆是半字非我無我我無我具足方圓滿稱爲滿
字又上半即是教門下半稱之爲理偈意多含不
可一途取盡也
下第二兩偈釋章門初偈逐近釋實相章門第二
偈釋方便章門又前明從方便入實相故前明方

便後辨實相今從實相起方便故前實相後方便
諸法實相者

牒前偈下半實相章門也

心行言語斷

釋實相義也初就法說門釋實相整超四句故四
句心亡橫絕百非故百非心斷在心既爾言語亦
然四句之言不能言百非之說不能說也又非但
實相不可言即言亦是實相故雖言無言故天女
詰身子云汝但知實相無言未悟言即實相故言
滿十方常是四絕問云何爾耶答若有言體即是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三

本有名之爲常常不可言今因緣言言無自體故
無言以雖言即本來不言故業品云諸業本不生
以無定性故亦應言諸言本無言以無定性故也
在言既爾心行亦然一者實相絕四句四句心不
能緣二者即緣是實相雖徧緣萬法亦常是四絕
也

無生亦無滅

下半就譬喻門說四生不能生故稱無生力負不
能滅故稱無滅又上言斷心滅者明四句言本不
生今亦無滅非是有四句言生然後滅之言既爾

心亦然。

寂滅如涅槃。

惑者皆謂生死有生滅涅槃無生滅故借涅槃喻其生死。汝所謂生死如汝涅槃故云寂滅如涅槃。今明實相不同南方真諦之理。北土實相波若亦異。舊地論梨耶晚攝論大乘阿摩羅識如此等並同。續子計我有理存焉。今只論色是實相。如假名色不可有不可無。四句求色不可得。故色即是實相也。智度論四十二卷解云。何為色相。云何為識相。無所有為色相。無所有是受想行識相。又天主歎須菩提所說不壞假名而說實相。故知假名宛然而即是實相也。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四

下第二釋前方方便章門。○問前以我無我為方便。今云何以實不實釋之。又前以我無我二重為方便。非我非無我為實。今何以實不實四句解前方。便答。余聽之累載。講之積年。未見符文釋此意者。今少分識之用。簡來哲前。明我無我為方便者。此是對二乘以無我為實。我為方便。明二乘若權若實。望菩薩皆成方便。非我非無我乃為真實。今此中論真實者。上明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此。

明菩薩所悟實相。則絕於四句。實相雖絕四句之言。要因四句之言。方得悟入實相。故以絕四句為實。以四句為方便。此釋實是契文旨也。問何故以四句為方便。絕四句為真理耶。答。欲攝一切理教。盡。夫論教者不出四句。則四句攝一切言教。盡。夫論至理極乎絕四句。故以絕四句極理。雖是一章之論。總攝一切佛法。理教事圓也。問何故上以我無我為方便。今以實不實為方便。答。欲示實相是體。體更無二故。前明實相。遠牒實相。以釋實相。示方便。是用用有多門。故前示我無我方便。今示實不實方便。問上何故以我無我為方便。今明實不實方便耶。答。上聲聞人。我為方便。無我為實。以法為方便。無法為真實。上對聲聞。明我無我皆方便。非我無我為真實。今亦對聲聞。有法無法皆方便。非法無非法為真實。是故今明實不實也。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五

一切實非實亦實亦非實非實非非實。

就文為二。初三句正明方便。第四句總結教意。此中四句為三根菩薩說。

一切實一切不實。化中根人。喻如開善義。生死涅槃皆是世諦。虛假名為不實。入第一義。非生死涅槃。

槃名之爲實第二句亦實亦不實化下根人。如莊嚴義生死是虛假故不實涅槃非虛假故實第三句非實非不實爲上根菩薩明生死涅槃未曾是實亦未曾不實。此部得是今龍樹所學意。

若三句遺病次第下根人云生死不實涅槃是實中根人云此生死涅槃一切不實非生死非涅槃一切實也。上根人云非箇非生死非涅槃之實亦非生死涅槃之不實也。

又第一句是一說部義謂生死涅槃皆是虛假故言一說第二句是出世說部義生死世間法從不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七

真實因生故名爲實

又將此文望今攝大乘等學者備此二門分別依他二性是名不實分別無相依他無生名真實性則同下根人義若以三性爲不實三無性理稱爲真實是中根人義彼不說非二性非三無性故無上根人義也天親之意乃當有之而學人不稟龍樹之風致闕此玄宗一句也。

是名諸佛法。

第二結四句教意若因此四門悟入絕四之理此則四種名爲佛法亦四種爲門若守其四句不能

因四悟無四各執作解者則此四句非是佛法亦不名門以其不能通入理故若爾龍樹之風四論學者此之四句並是今時方便巧用舊義但得方便用中之一枝又不識此一是方便而執權爲實甚可傷哉他云毗曇見有得道成實見空得道今明作空有解並不得道因空有悟實相方能得道故下云得實相者有三乘人耳問三乘人同解實相何異答二乘隨分見菩薩盡其原智度論云二乘見人法空如毛孔空菩薩如十方空問經何處有此三方便文答大品如化品云爲新發意菩薩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七

說生滅如化不生不滅不如化此下根人義也爲久發意菩薩說生滅不生滅皆悉如化此中根人義也又云菩薩不行真實不行無真實法上根人義也問智度論亦引此偈解第一義悉檀第一義悉檀既絕四句云何將四句釋第一義悉檀答智度論師亦無好通今所明者如前釋之義此四句是門因此四門入第一義無言之理故將四句以釋於無四問何故將四句釋無四答四句之道此不可言凡論發言必有四句要因四句之言得顯無言如因指得月又非但因四句言得顯無言卽

須知此四句本來不四。名四句絕。故所詮之理絕。言詮理之言常絕。故天女呵身子云。汝乃知解脫。無言而未悟言。即解脫。今亦爾。非但理絕於四。即言亦絕四。又言既絕四。即絕四常言。勿謂絕四之理有存焉。而不可言。是故文殊之言常絕淨名之嘿常言。在言既爾。心行亦然。所絕之理絕心。即絕理之心常絕。須深得此意。可用通方等經。問。今文何故前明中根。次辨下根。後辨上根。答。二根實應次第。但此中論四句。次第不明。三根次第也。問。為三人有三根。一人三耶。答。具此二義。一人三者。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六

從下入中。中轉為上也。

自知不隨他。寂滅無戲論。無異無分別。是則名實相。第二示得解人相。前明方便。實則是理教。今明稟教悟理。故發生二慧。問。何故明得解人相。答。造論影傍大乘經。波若說菩薩所行之法。亦明得解人相。故大品云。欲瞋癡斷。是性相貌。論解云。三毒斷。是悟波若人相。趣智品。明行波若人。有五種相。一。於諸法不著。二。不為六弊所使。三。具行六度。四。不以他語為堅要。五。聞波若信樂無厭。不以他語為堅要者。廣為種種說法。其心不動。又大品就二種。

門說波若。一。就法門說波若。二。就人門說波若。今亦爾。上就法門說實相。方便。今就人門說實相。方便。就三偈開為二別。前一偈。明得實方便。二智益。次一偈。明得中道大涅槃益。○所以明此二者。為對前聲聞。聲聞初明生法。二空。教次稟教得空。無我智。及二涅槃益。今菩薩亦爾。前明絕四之理。四句之教。稟教悟理。故亦得二益。謂權實二智。及大涅槃。權實二智。為因。大涅槃。為果。又權實二智。則是德。無不圓。大涅槃。果。謂累無不寂。累無不寂。不可為有德。無不圓。不可為無。既稟中道。發生正觀也。

中觀論疏卷十九

十九

又前明二智。則菩提果。後明大涅槃。謂果。果也不開聲聞菩薩兩教。及大小二人。益者。並失此文意也。自知不隨他者。天魔外道。雖有形聲。兩亂不能干之。華嚴云。有所聞法。即自開解。不由他悟。寂滅無戲論者。無生死。可捨。無涅槃。可取。故名寂滅。離愛見。二種戲論。名無戲論。無異無分別者。既無二種戲論。則知法無有無之異。心無有無分別。以心無有無分別。故無心於內。法無有無異相。故無數於外。彼已寂滅。浩然大均。名為實相。若法從緣生。不即不異因。

第二明得方便慧益。上了生滅無生滅。今悟無生滅。生滅卽是世諦。世諦雖有萬化不同。因果是立信之根。諸法之本。故偏說之。上半明因緣因果。不一不異。如拳指不同。不可言一。更無兩體。不可言異。故云若法從緣生。不卽不異。因卽破僧佉衛世一異兩部。亦除上座大眾一異二宗。是故名實相。不斷亦不常。

下半明因緣因果。離於斷常。因果一卽是常異。卽是斷。此中言實相者。蓋是世諦之實。以俗既稱諦。故名爲實。異上實也。又能如此解。因果不常不斷。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十

不一不異。名之爲實。若異此者。卽名虛妄。

不一亦不異。不常亦不斷。

第二明得涅槃果益。上半法說。此明不一不異。異。今明中道涅槃。不一不異。不常不斷。不見六道生死之異。亦不見涅槃滅六道爲一。不一故不常。不異故不斷。

是名諸世尊。教化甘露味。

下半舉譬說明涅槃如天甘露。世間得甘露故無老病死。實相涅槃是真甘露味。服此味者。果無不

寂德無不圓。

若佛不出世。佛法已滅盡。諸辟支佛智。從於遠離生。自上已來。明聲聞菩薩二教兩益。今此一章。辨緣覺得益。所以但明得益。不辨教者。以緣覺自然悟道。不稟於教。故也。聲聞菩薩。既同稟教。則一類說之。今不稟教。故在後別說。問何故明緣覺得益耶。答。今爲顯此論破邪。申明實相之意。此論所以破邪顯實相者。三乘人皆得益。故又是勸信義。不信此論。破邪顯正者。非但不得大乘之益。亦失小乘之利也。上半明出世時節。前佛已去。後佛未興。辟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十三

支之人。於中出世。華嚴云。菩薩將欲下生。前以道眼觀大千界。有辟支佛。放光照之。若覺知者。卽取滅度。不覺知者。徒著他方。與此文同也。問其人何故不值佛耶。答。其恥聲聞。從師憚佛道長遠。一盈之間。故出無佛世。問辟支既不值師。於何時中迴小入大。答。法華玄義已具辨之。今略論四句。一者緣覺果人。既不值佛。於三界外。聞法華經。迴三入一。二者緣覺因人。及聲聞三果。於三界內。聞法華經。迴小入大。三者羅漢之人。若值佛。聞法華經。界內入道。若不值佛。生三界外。聞法華經。方受一乘。

四者增上慢二乘保小拒大於界內外并不入一乘。問劫初劫後緣覺何時出世答雜心云劫初轉輪王劫末佛興世二時間辟支佛也問辟支有幾種答略有五種一本乘辟支謂百劫修行乃至極疾四世成道一者退菩提心辟支智度論云菩薩若證四諦成辟支佛三聲聞辟支如初果人第七生中若不值佛法成小辟支不及身子問此人為在家為出家答俱舍論云往外道法中出家著木皮袈裟也又云往山林中淨居天等施其法服四者有犀角喻辟支獨自出世則大辟支也五者有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部行辟支亦有部黨眷屬問辟支亦有多人共出世不答經云五百辟支一時出世別有因緣不具述諸義委曲如法華玄章以論之也。

長行釋聲聞菩薩緣覺即為三別釋聲聞教中又二前釋二無我教修習八聖道下次釋得益釋二無我即二。

有人說神應有二種若五陰即是神若離五陰有神釋人無我為三初雙牒二我次雙破二我後結無二我。

若五陰是神者神則生滅相。

第二雙破二我即為二別破即陰我為四初正釋如偈中說若神是五陰即是生滅相。

第二引偈證。

何以故生已壞敗故以生滅相故五陰是無常。

第三解釋解釋中又二前以生滅二相驗五陰法體是無常。

如五陰無常生滅二法亦是無常何以故生滅亦生已敗壞故無常。

第二明生滅二相亦是無常所以明二相無常者凡有二義一者欲顯五陰能相所相皆是無常神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與五陰一故神亦無常二者欲破異部如毗婆闍提明生滅相是常曇摩崛明滅相是常故今明生滅二相亦是無常。

神若是五陰五陰無常故神亦應無常生滅相但是事不然。

第四總結。

若離五陰有神神即無五陰相。

第二破離陰我亦開為四初正破。

如偈中說若神異五陰則非五陰相。

第二引偈證。

而離五陰更無有法若離五陰有法者以何相何法而有。

第三解釋就此文凡有五破第一責相破。

若謂神如虛空離五陰而有者是亦不然何以故破。

六種品中已破虛空無有法名為虛空。

第二取意破前求神相不可得外云神如虛空無有相貌故無相有神是故今破虛空。

若謂以有信故有神。

第三破外人以信故證神前責相破有法中無神。

次取意破虛空法無神即是顛倒品云我法有以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五

無是事終不成外云雖復空有求神不得而終信

有神故今破其信就文為四初牒外義。

是事不然。

第二總非。

何以故信有四種一現事可信一名比知可信如見

煙知有火三名譬喻可信如國無踰石喻之如金四

名賢聖所說故可信如說有地獄有天有鬱單越無

有見者信聖人語故知。

第三釋非就文又二初列四信。

是神於一切信中不可得。

第二釋四信無神。

現事中亦無。

釋第一現事可信既是現事中無不須解釋。

比知中亦無何以故比知名先見故後比類而知如

人先見火有煙後但見煙則知有火神義不然誰能

先見神與五陰合後見五陰知有神。

釋第二比知中無神又開二別初略明比知中無

神。

若謂有三種比知一者如本二者如殘三者共見。

第二廣明比知中無神即開三別初列三種比知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五

如本名先見火有煙今見煙知如本有火如殘名如

炊飯一粒熟知餘者皆熟共見名如眼見人從此去

到彼亦見其去日亦如是從東方出至西方雖不見

去以人有去相故知日亦有去。

第二釋三種比知第二釋中初借人日譬示比之

相貌。

如是苦樂憎愛覺知等亦應有所依。

外人正舉共相比知證有神。

如見人民知必依王。

引類也。

是事皆不然。何以故。共相信先見人與去法合而至
餘方。後見日到餘方。故知有去法。無有先見五陰與
神合。後見五陰知有神。是故共相比知中亦無神。

第三釋比知中無神。但釋第三共相比知中無神
不釋餘二比也。問此中破共相比知與百論何異。
答百論許其將人比日。不許將人民依王苦樂覺
知亦依神。今文直破。先明人與去法合。後見人即
知去。此事許之。無有先見神與知合。後見知即有
神。此破之也。

聖人所說中亦無神。何以故。聖人所說皆先眼見而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六

後說。又諸聖人說餘事可信。故當知說地獄等亦可
信。而神不爾。無有先見神而後說者。

釋第四信無神。略不釋第三譬喻中無神也。

是故於四信等諸信中求神不可得。求神不可得。故
無是故離五陰無別神。

第四總結四信無神。

復次破根品中見見者可見破。故神亦同破。

五破中第四指前破。

又眼見麤法尚不可得。何況虛妄憶想等而有神。

第五舉况破。

是故知無我。

是破離陰我中第四結無我。此文兩屬。一者結前
離陰中無我。二者總結即離二種俱無有我。欲發
起法無我。故前結人無我。

因有我故。有我所。若無我則無我所。

釋第二法無我。

修習八聖道分。滅我我所。因緣故。得無我。無我所。決
定智慧。

釋第二稟二無我。教後得益。得益中本開二別。一

明得二無我。智益。二明得兩涅槃益。今此二則為

中觀論疏卷十九

二七

二別。二無我。益中為二。前正明得無我。智大歎法
美人。今前釋初也。小乘無我在於見諦。入聖道亦

在見諦故。今云修習八聖道。滅我我所。得無我。智
大乘人無我在十住出攝論也。

又無我無我所者。於第一義中亦不可。

前明世諦中無有我我所。今明第一義中亦無有
我我所。故三法印云。一切法無我得。

無我無我所者。能真見諸法。

釋第二稱歎門。前釋上半歎法。

凡夫人以我我所障慧眼。故不能見實。今聖人無我

我所故諸煩惱亦滅諸煩惱滅故能見諸法實相

釋下半美人初舉凡夫不能見次歎聖人能見

內外我我所滅故諸受亦滅諸受滅故無量後身皆滅是名說無餘涅槃

釋第二得二涅槃益前釋無餘

問曰有餘涅槃云何答曰諸煩惱及業滅故名心得解脫

釋有餘釋有餘中前釋上半

是諸煩惱業皆從憶想分別生無有實諸憶想分別皆從戲論生得諸法實相畢竟空諸戲論則滅是名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說有餘涅槃

釋前偈下半

實相法如是

此文結前生後結前聲聞法生後菩薩法

下釋第二菩薩法就釋菩薩法為二前明菩薩理

教次明得益今釋此二也釋理教為二前釋標二

章門次解釋章門

諸佛以一切智觀眾生故

釋標章門前釋上半為二初明佛內智察緣

種種為說亦說有我亦說無我

第二明赴緣說教初又開三謂標釋結總明說我無我

若心未熟者未有涅槃分不知畏罪為是等故說有我又有得道者知諸法空但假名有我為是等故說我無咎

第二別釋我無我初明為聖凡二人說有我

又有布施持戒等福德厭離生死苦惱畏涅槃永滅是故佛為是等說無我諸法但因緣和合

次為凡聖兩人說無我

生時空生滅時空滅是故說無我但假名說有我又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得道者知無我不墮斷滅故說無我無咎

此明不從我生故云空生非是明法空也問為凡

說我無我於凡有益為聖說我無我於聖何利答

為令聖傳法利人如為阿難令說如是我聞如為

聖人令傳無我教也

是故偈中說諸佛說有我亦說於無我

第三總結

苦於真實中不說我非我

釋第二真實章門又開四別一正釋

問曰若無我是實但以世俗故說有我有何咎

第二小乘人問。毗曇人云。無我是實。世俗假名。故說有我。成論亦然。故云。世諦中有我。第一義無我。是名正見。世諦無我。第一義有我。是名邪見。有所得。大乘人執二無我。謂是實。亦同此問。故有所得。大終是小乘。今既云。若於實相中不說我非我相。故知無我未爲極。

答曰。因破我法有無我。我決定不可得。何有無我。若決定有無我。則是斷滅。生於貪著。

第三破小乘人執。

如波若中說。菩薩有我亦非行。無我亦非行。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第二引大乘爲證。

問曰。若不說我非我。空不空。佛法爲何所說。

此解第二釋章門。偈前釋實相章門。次釋方便章門。釋實相章門。中前釋上半法說。次釋下半譬說。初有二問答。爲二。前一問答。生起上半偈來意。次一問答。料簡心行滅義。問中易解。

答曰。佛說諸法實相。實相中無語言道滅。諸心行。心以取相緣生。以先世業果報。故有不能實見。諸法是故。說心行滅。問曰。若諸凡夫。心不能見實聖人心。應能見實。何故說一切心行滅。答曰。諸法實相。卽是涅

槃。涅槃名滅。是滅爲向涅槃。故亦名爲滅。若心是實。何用空等解脫門。諸禪定中。何故以滅盡定爲第一。有三義。明聖心亦滅。一者涅槃名滅。滅聖心向涅槃。故亦名爲滅。第二引例通。初舉空定。次舉滅定。空定爲心空。滅定辨心滅。

又亦終歸無餘涅槃。是故當知一切心行皆是虛妄。虛妄故應滅。

第三義卽是法華經終歸於空。故聖心亦滅。問此。是何等聖心。答有爲無漏。小乘聖心亦滅也。

諸法實相者。出諸心數法。無生無滅。寂滅相。如涅槃。

中觀論疏卷十九

三

問曰。經中說諸法先來寂滅。相卽是涅槃。何以言如涅槃。答曰。著法者分別法。有二種。是世間是涅槃。說涅槃是寂滅。不說世間是寂滅。此論中說一切法性。空寂滅。相爲著法者不解。故以涅槃爲喻。如汝說涅槃。相空無相。寂滅無戲論。一切世間法亦如是。釋下半譬說。初正釋。次問答。料簡。易見也。

問曰。若佛不說我非我。諸心行滅。言語道斷者。云何令人知諸法實相。答曰。諸佛無量方便力。諸法無決定相。

釋第二方便章門。就中爲二。初一問答。釋前三句。